

生涯轉銜面面觀

身心障礙學生 轉銜資源手冊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編印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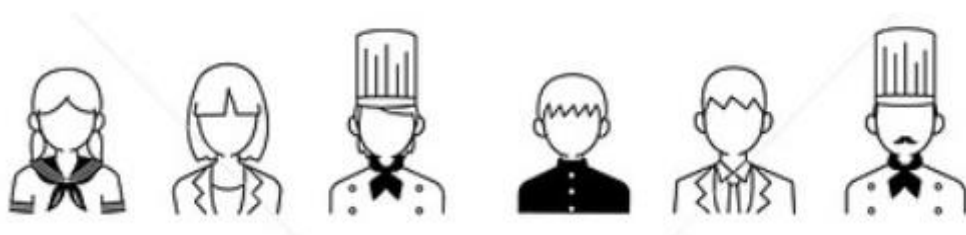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04-8727303

目 錄

本手冊統整身心障礙學生高職畢業後有關就業、就養、就醫等資訊，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就業篇(實輔處 編修)

中彰投就業中心	1
彰化縣內就業服務台	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	3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5
職業重建窗口	7
支持性就業服務	9
庇護性就業服務	11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15
職務再設計服務	17
居家就業服務	18
職業訓練服務	19



就養篇(輔導室 編修)

ICF 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21
機構照顧服務類型	
一、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23
二、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小型作業所)	24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6
四、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日間托育)	28
五、機構住宿型照顧服務	30
附表 1-5：機構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32
彰化縣政府 112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簽約機構名冊一覽表(補充資料一)	37
家庭支持服務	
一、家庭托顧	42
二、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包括到宅臨托)	43
三、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	47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個者暨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48
經濟協助	49
交通協助	60
其他福利	
一、身心障礙證明請領(鑑定)	69
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換發、補發	70
三、身心障礙者自力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71
四、手語翻譯	72
五、同步聽打服務	74
六、視障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76
七、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	77
八、身障者法律諮詢服務	77
九、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78
十、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急便服務計畫	78
長期照顧服務 2.0 介紹	79

就醫福利篇(輔導室 編修)

身心障礙者就醫福利	93
彰化縣醫院一覽表	94
彰化縣牙醫身心障礙服務計畫醫院	96
臺中、南投醫療院所	97

就業篇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各地就業中心

服務項目

一、就業中心(分站)受理業務：

求職求才登記、開發職缺、就業媒合、職業介紹、就業諮詢、申請失業給付之失業認定、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津貼等。

二、就業服務台受理業務：

求職求才登記、開發職缺、就業媒合、職業介紹、就業諮詢。

各地就業中心聯絡資訊

地區	地址	連絡電話
台中	台中市西區市府路 6 號	04-22225153
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04-25271812
沙鹿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93 號	04-26624191
彰化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38 號	04-7274271
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東路 33 號	04-8345369
南投	南投市彰南路 2 段 117 號	049-2224094

就業中心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聯繫窗口

彰化就業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38 號
身障就服員：汪育錚 04-7274271 分機 120

員林就業中心 員林市靜修東路 33 號
身障就服員：施燕雯 04-8345369 分機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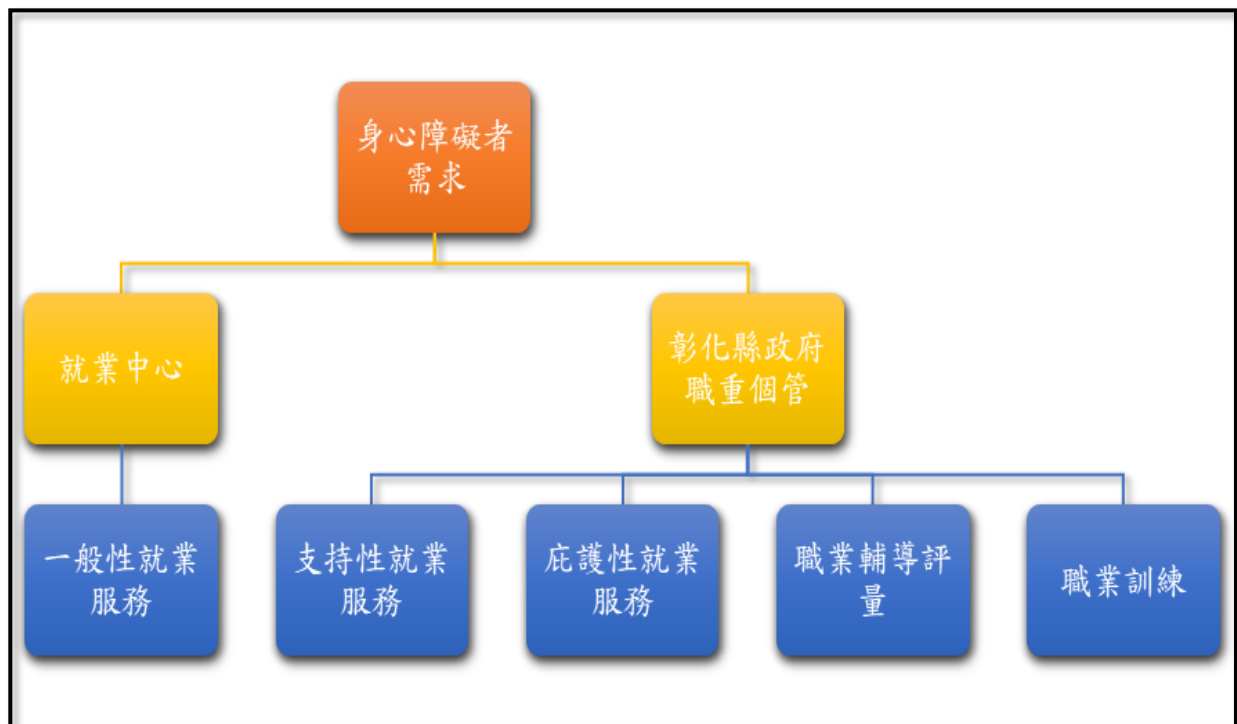
找工作的方法有很多，透過就業中心，可以得到協助。



彰化縣內各就業服務台

溪州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 4 段 560 號 電話：04-8891203 傳真：04-8894781	埔心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 344 號 電話：04-8280886 傳真：04-8296667
二水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二段 764 號 電話：04-8798013 傳真：04-8798139	埤頭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38 號 電話：04-8925246 傳真：04-8920603
芳苑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 202 號 電話：04-8981033 傳真：04-8985529	大城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 185 號 電話：04-8941532 傳真：04-8946675
埔鹽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192 號 電話：04-8651414 傳真：04-8658727	北斗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 2 號 電話：04-8781676 傳真：04-8782875
永靖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 電話：04-8240409 傳真：04-8245641	社頭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 295 號 電話：04-8711265 傳真：04-8739448
大村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 338 號 電話：04-8524005 傳真：04-8534681	芬園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二段 300 號 電話：049-2521436 傳真：049-2511516
花壇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 182 號 電話：04-7876017 傳真：04-7883100	竹塘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 1 段 305 號 電話：04-8976153 傳真：04-8976589
福興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福興鄉彰路鹿七段 495 號 電話：04-7748611 傳真：04-7841460	秀水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 電話：04-7686205 傳真：04-7699489
線西 就業 服務台	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 983 號 電話：04-7586-352 傳真：04-7589-378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



職業重建

(一)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簡介

為協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以下簡稱職業重建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依個案需求、能力、興趣等個別化服務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職業重建服務內容

1. 依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提供專業服務，使身心礙者獲得適性就業。
2.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職涯發展觀點，建立同盟關係，依個案需求進行評估，個管員與個案共同討論，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就業前準備、就業媒合、就業支持、穩定就業後支持服務等。
3.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也會資源連結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就業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職涯輔導諮詢、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職場見習、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居家就業、創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及其他有助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方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照身心障礙求職需求，進行需求評估並擬訂個別化職業重建計劃，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一)開案指標：(需同時具備以下四項資格)

1. 年滿 15 歲（含）以上，65 歲以下。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 以居住彰化地區為原則，因考量服務便利性，居住地鄰近本縣者不在此限。
4. 經評估具有工作動機及工作意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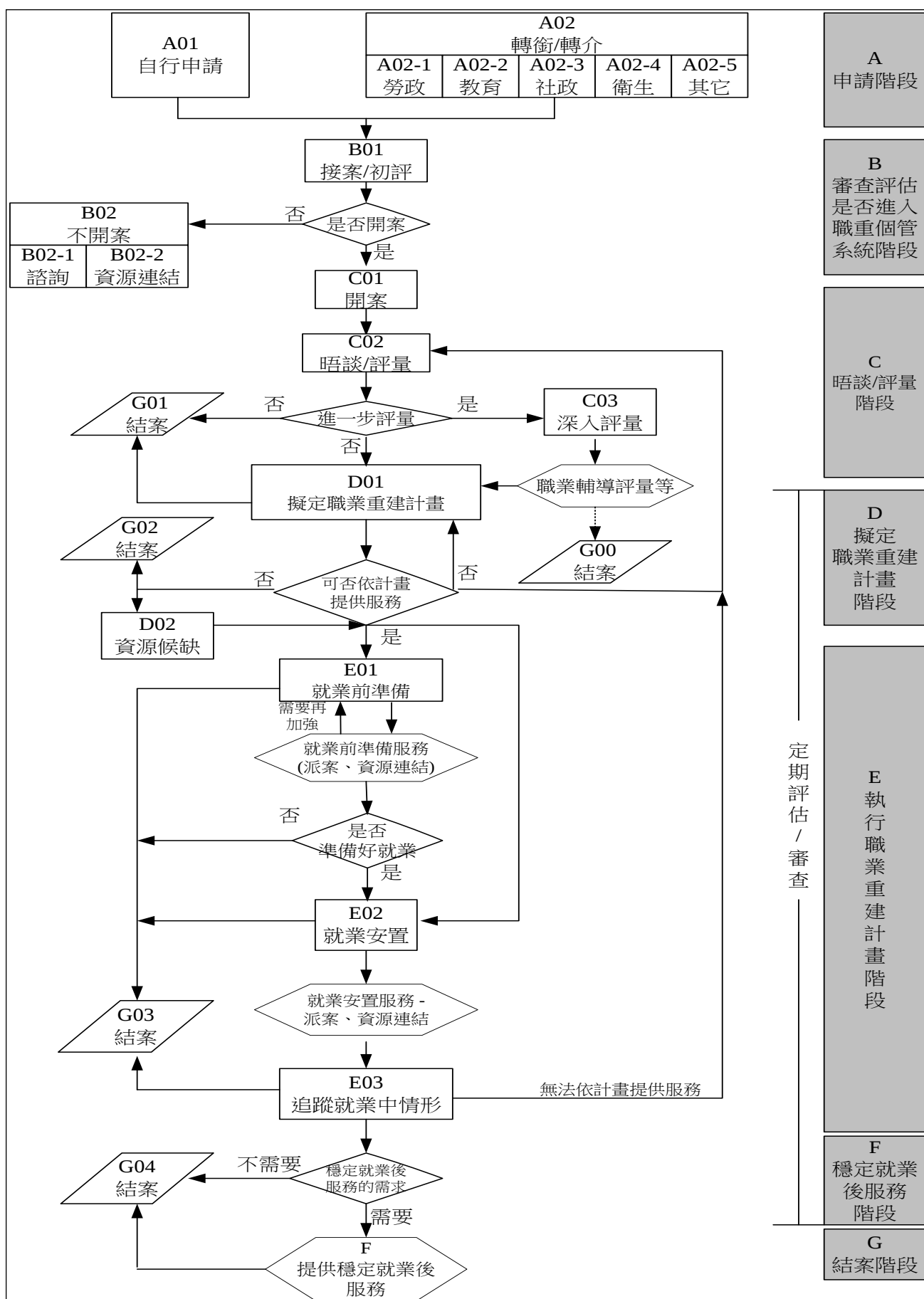
(二)優先開案指標

1. 獨立負擔家計者。
2. 家中有兩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
3.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者。

(三)服務對象

1. 由勞政、教育(含特教網通報)、社政(福)機構、醫療機構等單位轉介或轉銜身心障礙者，填寫轉介表至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持續且完整之就業轉銜系統。
2.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長(監護人)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職業重建窗口及各就服台提出職業重建服務申請。
3. 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對於欲參加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或居家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4. 為有效使用有限之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各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所送之個案經評估不適合該項服務時，該機構遵從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評估結果，並由**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該名個案適切之其他相關服務。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流程圖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辦理窗口

序號	承辦單位	地址	服務之鄉鎮區域	職管員
1	彰化縣政府 (北彰化)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彰化市、芬園鄉、 花壇鄉、大村鄉、 鹿港鎮、福興鄉、 和美鎮、線西鄉、 伸港鄉、秀水鄉	陳聖芳小姐 04-7532486 04-7532491
2	彰化縣政府 (南彰化)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溪湖鎮、永靖鄉、 社頭鄉、田尾鄉、 田中鎮、二水鄉、 北斗鎮、員林鎮、 埔心鄉、埔鹽鄉	黃美珍小姐 04-7532489 04-7532487
3	彰化縣喜樂 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彰化縣芳苑鄉工區 一路 131 號	二林鎮、竹塘鄉、 芳苑鄉、大城鄉、 埤頭鄉、溪州鄉	林柏儒先生 04-8963820 蕭登仁先生 04-8963820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辦理窗口

承辦單位	地址	職管員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04776 身障專線 049-2222106 轉 1861、1862

就近幫身心障礙朋友「找頭路」

為協助身心障礙朋友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由職管員連結及整合相關服務管道，幫身心障礙朋友「找頭路」。為考量本縣轄區幅員廣闊及身心障礙朋友交通能力之限制，除了於勞工處內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外，另由6名職管員輪流提供職業重建窗口駐點服務，以便就近服務身心障礙朋友。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貼心駐點服務』的時間與地點如下表，歡迎有就業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至現場諮詢！如有問題，歡迎電話洽詢：(04)753-2483；753-2486；753-2487；753-2490；753-2491)

時 間	地 點	地 址
週一~週五 08:00~12:00 13:30~17:30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每週二 09:00~12:00	鹿港就業服務台	鹿港鎮民權路160巷1號(鹿港鎮公所旁)
	田中就業服務台	田中鎮西路里明慶街158號(田中地政事務所內)
每週三 09:00~12:00	二林就業服務台	二林鎮斗苑路4段636號(二林鎮公所內)
每週四 09:00~12:00	和美就業服務台	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和美鎮公所內)
	溪湖就業服務台	溪湖鎮青雅路58號(溪湖鎮公所內)



身障人力， 企業好助力

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二)目的

- 1、提供就業能力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2、保障支持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
- 3、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構完善之支持性就業機制。

(三)實施方式

有支持性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業重建(就業轉銜)服務窗口轉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後；符合支持性就業服務對象者，由該窗口派案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不符合者，由職業重建(就業轉銜)窗口轉介其他適合單位接受服務。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		
序號	單位名稱	電話
1	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就業服務員 林俊錚 04-8920970#10
2	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就業服務員 江明山 04-8358882
3	彰化縣聾人協會	就業服務員 陳忠村 04-8834670
4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就業服務員 黃馨樺 04-8727303#5109
5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就業服務員 陳怡如 04-7552009#808
6	白玉功德會	就業服務員 陳建志 04-8378009
7	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	就業服務員 楊意均 04-8904231#162
8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溪湖就業服務台)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鹿港就業服務台)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全興就業服務台)	就業服務員 04-7532480 就業服務員 04-8820716 就業服務員 04-7840846 就業服務員 04-797724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		
序號	單位名稱	電話
1	南投縣政府	049-2204776
2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049-2247112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049-2927717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庇護性就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為許多就業模式之一，對於年滿 15 歲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商店、庇護農場、庇護工場等就業安置。在庇護工場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得依其產能核薪並與其簽訂勞動契約，其薪資，由庇護工場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且庇護工場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以確保庇護性就業者之權益。

庇護性就業目的

1. 提供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2. 保障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
3. 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構完善之庇護性就業機制。

庇護性就業特性

1. 庇護性就業屬長期性就業支持。
2. 庇護性就業之場所含非融合式環境、半開放或融合式環境。
3. 庇護工場中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至少應占員工總人數 50 %，且不得少於 4 人。

庇護性就業實施方式

1. 庇護性就業經營型態：
 - (1) 勞務代工
 - (2) 受託製造
 - (3) 合作生產
 - (4) 自行產銷
 - (5) 物品銷售
 - (6) 其他具有經濟性、社會性、文化性及環保性之生產或服務工作

2. 有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業重建（就業轉銜）服務窗口轉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後；符合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者，由該窗口派至適合之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就該身心障礙者評估適合者即進用之；不符合者，由職業重建（就業轉銜）窗口轉介其他適合單位接受服務。
3. 雇主應依業務需要設置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提供在場協助及輔導，其專業人員、資格及遴用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辦理。
4. 雇主應提供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工場設施應依其特殊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並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庇護性就業申請

1. 年滿 15 歲以上，設籍或居住於該縣市，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為「適合庇護性就業」者。
3. 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居住地點及其職業偏好等條件，評估適切的庇護工場協助推介就業。
4. 經庇護性工場雇主評估後，有意願提供工作機會。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序號	辦理單位	庇護工場名稱	聯絡電話/地址
1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愛加倍庇護工場	就業服務員 04-8963820#157 彰化縣芳苑鄉工區一路 131 號
		電腦美工設計商品、個性化轉印商品、文具印刷品、咖啡、茶包、茶葉等零售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慈恩庇護休閒農場	就業服務員 04-8681199#166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光復路 61 巷 20 號
		苗木、蔬果、香草、手工香皂、藥草、有機肥料、環境綠美化工程、便當、咖啡加工、咖啡銷售、家禽銷售	
3	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肯納兒烘焙坊	就業服務員 04-7284865 彰化市陳稜路 209 號
		糖果、烘焙食品等製造及販售	
4	彰化縣陽光弱勢團體關懷協會	愛心機車美容工場	就業服務員 04-8363090 彰化縣員林鎮光明街 5 號
		機車洗滌美容	
5	泰昇公司	驛站庇護工場	就業服務員 04-7810926 彰化縣鹿港鎮環工五路 7 號
		加工與包裝組裝、五金零件吊掛	
6	逸騰整合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心騰數位流通庇護工場	04-8367176 彰化縣員林市成功東路 322 號
		數位典藏、影片後製、電子商務與發貨業務	
7	社團法人彰化縣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校友暨校友家長會	加點愛庇護工場	04-8363261 彰化縣員林市光復街 22-1 號
		汽車美容、簡易飲品銷售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序號	辦理單位	庇護工場名稱	聯絡電話/地址
1	衛生福利部 草屯療養院	草讚屋庇護商店	049-2550800#2613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提供便利性商品如日常生活用品、速食品、飲料、服務性商品之販售及烘焙、陶藝、皮雕、園藝植栽、便當、滷味等產品寄售	
2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049-256176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237-1 號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是南投縣第一個服務身心障礙者的農場，以栽種無毒稻米、蔬菜、水果為主，訓練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建立其工作認知，養成正確的工作態度，協助情緒管理，建置良好的人際關係為服務目標。讓每位學員可透過就業薪資所得自給自足，請用行動給予學員們支持，並以實際的採購給予學員最佳的肯定！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彰化縣職業輔導評量辦理窗口

承辦單位	地址	電話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第二辦公行政大樓)	04-7532490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在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之參據。

(一)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之。

(二)服務對象

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依身權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需為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個案，或已於庇護工場就業經評估不適合庇護性就業之個案。

醫療復健穩定，有就業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國民中學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有就業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個案。

(三)服務內容

依照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流程(如附件)提供專業服務，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性就業。

職業輔導評量員依個案需求進行評估，擬定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內容包括輔導評量重點、評量方式或工具、職業輔導評量員安排及預定評量起訖日期等。

職業輔導評量員依個案狀況與評量需求，提供個別且必要之標準化心理測驗、工作樣本、情境評量、現場試做及職場分析等相關評量服務。

評量後，會邀請個案、地方政府及個案家長或重要第三人召開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會中由職業輔導評量員口頭說明，充分交換意見，以作為職業重建服務的參考。

(四)職評內容

按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依下列項目實施：

- 1、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
- 2、學習特性與喜好。
- 3、職業興趣。
- 4、職業性向。
- 5、工作技能。
- 6、工作人格。
- 7、潛在就業環境分析。
- 8、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
- 9、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

職務再設計服務

職務再設計乃是依身心障礙現存能力，將現有職務加以重新安排，並透過工作分析，按身心障礙者之特性，分派適當工作，或重新設計與安排，協助身心障礙員工克服工作障礙、展現潛能。

彰化縣職務再設計補助辦理窗口

承辦單位	地址	電話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第二辦公行政大樓)	黃小姐 04-7532474

申請對象	改善項目
1. 雇主。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業者，含個人計程車業者，鐘錶、鎖匠、刻印業者，傳統型及立即型公益彩券經銷商、按摩業者、地政士業者。 3.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3. 提供就業輔具 指為恢復、維持、強化或就業特殊需要所設計、改良或購置之輔助器具。 4. 改善工作條件 包括提供手語翻譯、視力協助、改善交通工具等有關活動。 5. 調整工作方法 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分派適當的工作，包括：工作重組，使某些職務適合身心障礙者作業、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並避免危險性工作等。

居家就業服務

係為協助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其專業能力、工作技能，使其獲得適性之居家就業之機會，進而自立更生所提供之就業服務。服務對象以無法久坐或外出、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自行創業，但可在他人協助下，於家中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目前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身心障礙者需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經費，採委託機構、團體方式辦理。

居家就業服務模式

1. 具有專業生產能力但尚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由承辦單位以團隊方式協助提升其專業、行銷、管理能力，以成立個人工作室或創業為目標。
2. 對尚未具備至一般就業市場就業能力，且因行動限制、雇主僱用意願不高、而無法就業者，協助尋找企業合作，以僱用、勞務承攬或外包方式，提供全職或兼職在家工作機會。

居家就業服務協助措施

1. 辦理居家就業者居家環境、職業能力及輔助器具等職務再設計需求之評估並協助取得相關資源。
2. 為居家就業者擬定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就業促進員之支援及督導體系，建立輔導機制、溝通平台及支持系統，辦理居家就業者技能研習、訪視輔導、座談會，協助其適應就業。
3. 結案後，提供追蹤輔導及諮詢服務。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單位	
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陳清雨 04-8920970

職業訓練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依其需求，提供專為身心障礙者開設的專班式職業訓練，及多元管道職業訓練等，提升其職業技術能力，在養成訓練期間，為安定其生活，提供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另設置數位學習網站，提供網路研習課程。

(一)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35 條規定，及本部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二)目的

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工作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實施方式

1、身心障礙者專班式職業訓練

- (1)針對身心障礙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的不同，開設專班職業訓練，訓練期間除依據身心障礙者之特性調整訓練方式外，並有輔導人員從旁輔導及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訓練，結訓後並有專人輔導就業，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 (2)免費參訓。
- (3)訓練方式：採職前養成訓練及在職訓練 2 種方式辦理。
- (4)參訓對象：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評估具備擬參加訓練職類之就業潛能。

2、身心障礙者多元管道職業訓練

- (1)為使身心障礙者有公平機會及多種管道參加職業訓練，提供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藉由無障礙訓練場所及教材教具規劃、手語翻譯等職務再設計協助，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使其在參訓職類、時間、地點上，有更多元的選擇，並鼓勵其透過融合式的職前或在職等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
- (2)免繳自行負擔費用或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 (3)參訓對象：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或已就業者。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提供參加全日制養成職業訓練的身心障礙學員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安定受訓期間的生活。
- (2)適用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參加全日制養成職業訓練者(非自願離職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3)津貼給付標準：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 60%發給，最長發給 1 年。

就養篇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 ICF 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在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齡在 7 歲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
2. 設籍本縣且經需求評估後派案之身心障礙者。
3. 身心障礙者本身資源使用能力欠缺或家庭照顧功能失衡，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者。
4. 疑似身心障礙者(明確已接受醫院鑑定並已送件中)。

(二)通報方式

■通報專線：04-7222705(北區)、04-8837406(南區)

■通報傳真：04-7228166(北區)、04-8837408(南區)

(三)通報受理流程

提供身心障礙者通報服務窗口，由身心障礙者直接或其他通報窗口轉介至轉銜個管中心申請服務，轉銜個管中心接獲通報，初步評估服務對象需求並建立通報表格及個案基本資料，進行派案審核或提供轉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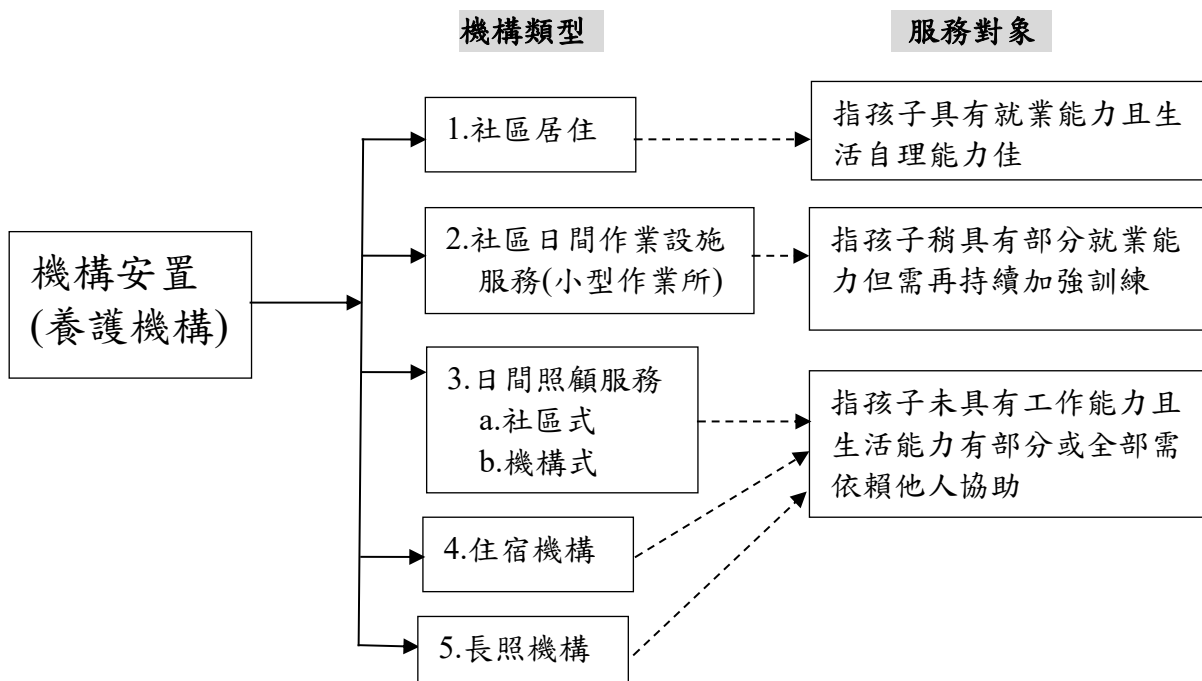
(四)承辦單位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 ICF 資源整合個案管理中心		
單位名稱	服務地區	電 話
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暨 ICF 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信箱:icfiorstzsh@outlook.com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918 號	彰化、秀水、花壇 芬園、大村、溪湖 埔鹽、福興、鹿港 和美、線西、伸港	服務電話： 04-7222705 服務傳真： 04-7228166
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暨 ICF 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信箱:eden378378@gmail.com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號 3 樓	員林、永靖、社頭 田尾、田中、埔心 北斗、二水、溪州 埤頭、大城、芳苑 二林、竹塘	服務電話： 04-8837406 服務傳真： 04-8837408

我的孩子快要畢業了，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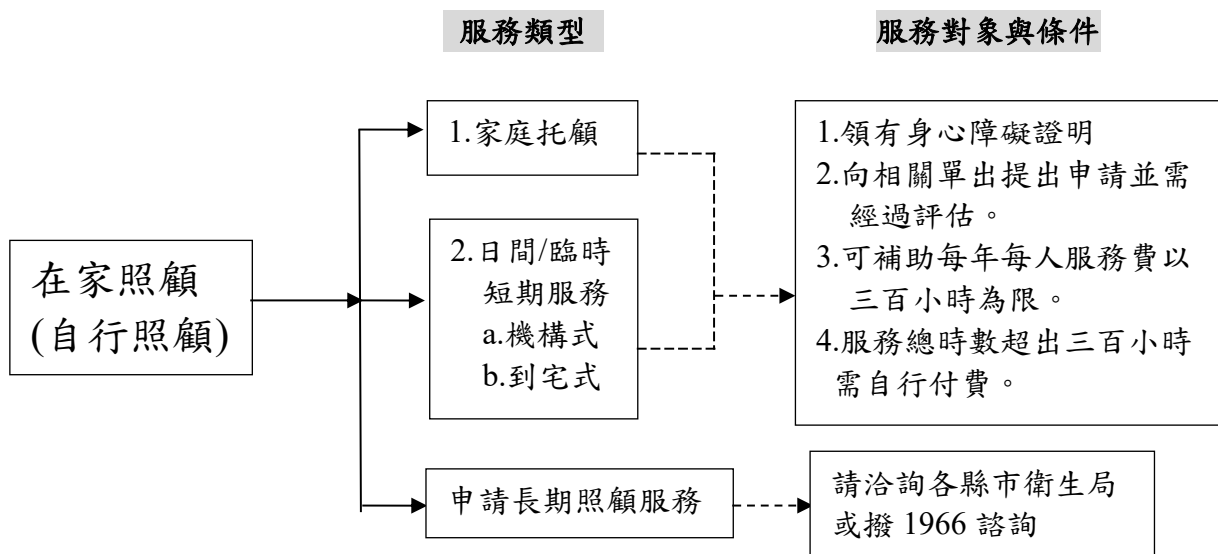
◆建議一：

如果您想讓孩子在畢業後能安置到機構中並接受照顧者，可選擇下列幾種機構式照顧方式：



◆建議二：

如果您想讓孩子留在家中或尚未決定是否將孩子安置於機構時，下列有幾種服務方式仍可在孩子畢業後『部份』協助您共同照顧孩子，以解決您有時無法照顧孩子時的時候。



◆建議三：

如果在孩子畢業後有其他社福資源想更進一步了解時，建議可主動至戶籍地鄉公所社會課(科)詢問或聯繫各區彰化縣身心障礙者 ICF 資源整合個案管理中心

機構照顧服務類型

一、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一)服務對象：

滿 18 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

(二)服務時間：

全年 24 小時服務，週六、日、工作放假日、春節均返家。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需求評估核定函。
4. 體檢表(項目請洽服務單位)。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收費方式：

水電、瓦斯由居住者共同分擔，住宿租金目前由政府補助，不需負擔。

(五)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身障科
電話:04-7532363

編號	單位名稱	電 話	位置/數量
01	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	04-8904231#205、160、208	二林鎮五家 1 家.2 家.3 家.4 家.5 家
0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	04-7248697	彰化市 2 處 長順家園、凱蒂家園
03	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04-8358882	員林市 1 處
04	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	04-7201120	彰化市 1 處/詠樂家園 秀水鄉 1 處(預備中)

二、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小型作業所):

(一)服務對象:

15 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社區日間作業需求者，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

(二)服務時間:

每周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止。

(三)服務內容:

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活動項目。

(四)收費方式

每月大約 1000~3000 元或自付膳食費用。

(五)申請方式

需通過ICF需求評估及機構評估，符合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六)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需求評估核定函。
4. 體檢表(項目請洽服務單位)。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身障科

電話:04-7532262

傳真:04-7201556

	編號	單位名稱	承辦單位	電話	地址
南 彰	01	伯利歐小作所 (芳苑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 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04-8963820 #115	彰化縣芳苑鄉工區一 路 131 號 2F
	02	田尾小作所 喜樂小作所	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 樂社會福利基金會	04-8833786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 福德巷 343 號 5 樓
	03	家樂福社區日 間小型作業所 (員林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家樂福 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04-8358882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3 號(員林國宅 丙五棟 1 樓)

	編號	單位名稱	承辦單位	電話	地址
南 彰	04	愛啟兒日間小型作業所 (員林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	04-8369380	彰化縣員林鎮中東里山腳路五段 184 巷 86 號(中東社區活動中心)
	05	耍皮器小作所 (員林建國路據點)	台灣共創技藝發展協會	04-8360115	彰化縣員林市建國路 233 號
	06	愛吾礙慢飛天使日間小作所 (員林據點)	彰化縣愛吾礙慢飛天使關懷協會	04-8367250	彰化縣員林市西東里浮圳路一段 365 巷 56 弄 36 號(西東活動中心 2 樓)
	07	慇直人日間作業所(永靖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縣蕪菁愛家園關懷協會	04-8233983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一段 99 號
	08	心語慢飛天使小作所 (社頭據點)	彰化縣心語慢飛天使關懷協會	04-8726838	彰化縣社頭縣中山路一段 306 號(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內)
	09	彰化縣肯納社區日間小型作業所(秀水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04-7624612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一段 819 之 1、之 2
北 彰	10	好晨光社區小型日間作業所 (彰化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	04-7239906	彰化市自立街 196 號
	11	鹿港區小型日間作業所 (鹿港據點)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04-7771042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一段 87 號
	12	小慈農工坊 (二林據點)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8681199 #158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光復路 61 巷 46 號
	13	熊快樂日間作業所(彰化市據點)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	04-7248697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29 號
	14	微樂日間小作所(彰化市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	04-7286919	彰化縣泰祥街 125 號
	15	慕樂小作所 (溪湖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4-8851786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四段 323 號 2 樓
	16	心希望小作所 (和美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縣康乃心關懷協會	04-7555996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19-12 號

	編號	單位名稱	承辦單位	電話	地址
	17	晴寶小作所 (彰化市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 者關懷協會	04-7636738	彰化市延和里大埔路 222 號 2 樓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經需求評估且有社區式日間照顧需求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止。

(三)服務內容

透過多元活動及課程，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四)申請方式

需通過ICF需求評估及機構評估，符合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五)收費方式

每月大約 1000~4000 元(依低收、中低戶、一般戶收費或依各機構規定收費)

(六)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需求評估核定函
4. 體檢表(項目請洽服務單位)
5. 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主管機關

彰化縣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262

傳真：04-7201556

(八)洽辦單位

編號	單位名稱	電 話	地 址
01	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員林據點)	04-8358882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 號
02	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鹿港據點)	04-7760006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五段 2 巷 53 號
0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北斗據點)	04-8870370	彰化縣北斗鎮宮後街 27 號 2 樓(北斗中華電信 2 樓)
04	彰化縣心語慢飛天使關懷協會(社頭據點)	04-8726838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生宿舍)
0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溪州據點)	04-8893730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512 號
06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員林據點)	04-8396881	彰化縣員林市合作街 243 號
07	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彰化市據點)(惜得日照所)	04-7201120	彰化縣泰祥街 125 號
0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芬園據點)(旭悅社區日照所)	049-2511660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三段 490 號
09	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秀水據點)(米樂日照所)	04-7511427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一段 692 巷 9 號

四、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日間托育):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0 至 15 歲以下之學齡階段身心障礙者，除特殊原因（家庭無力照顧、家暴、兒虐等）外，申請限以日間托育為主。如就學年齡未就學者應附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學校出具鑑輔鑑定緩讀或住家自行教育記錄證明。
3. 接受本府安置於所簽訂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

(二)服務時間

每周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

(三)服務內容

日間活動服務、復健服務、自立生活訓練服務、膳食服務、休閒活動服務、社交活動服務等。

(四)申請方式

符合規定者，經機構同意收容，並備齊相關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填具申請表（簽名蓋章）、申請切結書等，提出申請。

(五)申請須知

本補助採申請制：

1. 經縣府審查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核發核定函，經核定二個月內未入住者視同放棄，需重新提出申請。
2. 各鄉（鎮、市）公所得於每年十月起開始辦理複查作業。
3. 虛設戶籍或將戶籍遷至本縣養護機構者，不得申請。

(六)應備文件

1. 機構收容同意書。
2. 三個月內體檢表（含胸部X光、B型肝炎、梅毒等傳染病檢查項目）。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4. 身心障礙證明者日間照顧需求評估核定函。
5. 慢性穩定之精神障礙者需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病情穩定適合長期養護。
6. 其他證明文件。

(七)補助方式

以內政部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標準收費。（如附表 1. 2. 3. 4. 5）

(八)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九)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62、04-7532361
傳真：04-7260227

彰化縣市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一覽表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0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04-7222735	彰化市慈生街 72 號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6、10 或 11】或以上合併其他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需求評估及本院評估適宜服務者。（服務對象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0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04-7712743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三段 513 巷 4 號	15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之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或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0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04-8893730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512 號	2-40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發展遲緩兒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染色體異常。
0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04-8374936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50 號	0-6 歲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學齡前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30 人；18 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50 人。
0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04-8960271 (二林院區) 04-8904231 (萬合院區)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 (二林院區) 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二段 600 號 (萬合院區)	18 歲以上智能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第 7 類及以第 1 類為主之多重障礙者，其中第 1 類限定為 ICD 診斷註記為【06、10 或 11】。（服務對象若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0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	04-7124891	彰化市大埔路 676 號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6 或 11】或以上合併其他類別之身心障礙者
0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家扶發展學園	04-7569336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160 號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0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	04-8317768	彰化縣員林市興隆街108號	16歲以下智能、自閉症、多重障礙者

五、機構住宿型照顧服務：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手證明者。
2. 0 至 15 歲以下之學齡階段身心障礙者，除特殊原因（家庭無力照顧、家暴、兒虐等）外，申請限以日間托育為主。如就學年齡未就學者應附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學校出具鑑輔鑑定緩讀或住家自行教育記錄證明。
3. 接受本府安置於所簽訂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

(二)服務時間

全年 24 小時服務，且評估後並視情況而定，居住外縣市者大約 2、3 個月返家一次。

(三)服務內容

住宿生活照顧服務、日間活動服務、復健服務、自立生活訓練服務、膳食服務、緊急就醫服務、休閒活動服務、社交活動服務等。

(四)申請流程

符合規定者，經機構同意收容，並備齊相關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填具申請表（簽名蓋章）、申請切結書等，提出申請。

(五)申請須知

本補助採申請制：

1. 經縣府審查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核發核定函，經核定二個月內未入住者視同放棄，需重新提出申請。
2. 各鄉（鎮、市）公所得於每年十月起開始辦理複查作業。
3. 虛設戶籍或將戶籍遷至本縣養護機構者，不得申請。

(六)應備文件

1. 機構收容同意書。
2. 三個月內體檢表（含胸部X光、B型肝炎、梅毒等傳染病檢查項目）。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4. 領身心障礙證明住宿式照顧另附需求評估核定函。
5. 慢性穩定之精神障礙者需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病情穩定適合長期養護。
6. 其他證明文件。

(七)補助方式

以內政部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標準收費(如 1. 2. 3. 4. 5)

(八)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九)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62、04-7532361 傳真：04-7260227

彰化縣市身心障礙住宿型照顧服務機構一覽表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0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04-7222735	彰化市慈生街 72 號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6、10 或 11】或以上合併其他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需求評估及本院評估適宜服務者。(服務對象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0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04-8960271 (二林院區) 04-8904231 (二林院區)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 (二林院區) 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二段 600 號 (萬合院區)	18 歲以上智能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第 7 類及以第 1 類為主之多重障礙者，其中第 1 類限定為 ICD 診斷註記為【06、10 或 11】。(服務對象若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0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	04-8904231	彰化市大埔路 676 號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6 或 11】或以上合併其他類別之身心障礙者
04	彰化縣政府委託慈恩基金會辦理彰化縣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園	04-8837227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號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設籍彰化縣，且經評估確有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0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鴻家園	04-8745666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一段 1 號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舊制代碼：06、12、13、14)或第一類合併其他類別，且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者。
06	財團法人台中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喜願家園	04-8990407	528 彰化縣芳苑鄉草漢北路 21 號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手冊鑑定為慢性精神障礙或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

附表 1: 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一般)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度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或第一款（ICD 診斷欄位註記【以下同】：06、09、10、11、12、14）。第四款（07）。第五款（07）。第六款（07）。 ICD 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或第二款（01、02、03）、第三款（04）、第七款（05）、第八款（08）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住宿照顧	低收入	全額	22,100	22,100	0	17,680	17,680	0	11,050	11,05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 2 倍	75%		16,575	5,550		13,260	4,420		8,288	2,763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50%		11,500	11,500		8,840	8,840		5,525	5,525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25%		5,550	16,575		4,420	13,260		2,763	8,288		
	4 倍以上	0		0	22,100		0	17,680		0	11,050		
日間照顧	低收入	全額	13,260	13,260	0	10,608	10,608	0	6,630	6,63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 2 倍	75%		9,945	3,350		7,956	2,652		4,973	1,658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50%		6,630	6,630		5,304	5,304		3,315	3,315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25%		3,350	9,945		2,652	7,956		1,658	4,976		
	4 倍以上	0		0	13,260		0	10,608		0	6,630		
備註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 22,100 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 22,100 元；中度為 17,680 元；輕度為 11,050 元。 4. 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 22,100 元*0.6=13,260 元；中度為 17,680 元*0.6=10,608 元；輕度為 11,050 元*0.6=6,630 元。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附表 2: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特殊)

(1. 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2. 家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至少 1 名接受轉介安置接受安置)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 額度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或第一款 (ICD 診斷欄位註記【以下同】：06、09、10、11、12、14)。第四款 (07)。第五款 (07)。第六款 (07)。 ICD 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或第二款(01、02、03)、第三款(04)、第七款(05)、第八款(08)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住宿 照顧	低收入	全額	22,100	22,100	0	17,680	17,680	0	11,050	11,05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 2 倍	85%		18,785	3,315		15,028	2,652		9,393	1,657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70%		15,470	6,630		12,376	5,304		7,735	3,315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60%		13,260	8,840		10,608	7,072		6,630	4,420			
	4 倍以上未達 5 倍	50%		11,050	11,050		8,840	8,840		5,525	5,525			
	5 倍以上未達 6 倍	40%		8,840	13,260		7,072	10,608		4,420	6,630			
	6 倍以上	0		0	22,100		0	17,680		0	11,050			
日間 照顧	低收入	全額	13,260	13,260	0	10,608	10,608	0	6,630	6,630	0			
	未達 2 倍	85%		11,270	1,989		9,017	1,591		5,636	994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70%		9,282	3,978		7,426	3,182		4,641	1,989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60%		7,956	5,304		6,365	4,243		3,978	2,652			
	4 倍以上未達 5 倍	50%		6,630	6,630		5,304	5,304		3,315	3,315			
	5 倍以上未達 6 倍	40%		5,304	7,956		4,243	6,365		2,652	3,978			
	6 倍以上	0		0	13,260		0	10,608		0	6,630			
備註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 22,100 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 重度以上為 22,100 元; 中度為 17,680 元; 輕度為 11,050 元。 4. 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 重度以上為 22,100 元*0.6=13,260 元; 中度為 17680 元*0.6=10608 元; 輕度為 11,050 元*0.6=6,630 元。													

附表 3: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一般)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 額度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或第一款（ICD 診斷欄位註記【以下同】：06、09、10、11、12、14）。第四款（07）。第五款（07）。第六款（07）。 ICD 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或第二款（01、02、03）、第三款（04）、第七款（05）、第八款（08）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住宿 照顧	低收入	全額	21,000	21,000	0	16,800	16,800	0	10500	10500	0	同前款 中度標 準	同前款 輕度標 準
	未達 2 倍	75%		15,750	5,250		12,600	4,200		7875	2625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50%		10,500	10,500		8,400	8,400		5250	5250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25%		5,250	15,750		4,200	12,600		2625	7875		
	4 倍以上	0		0	21,000		0	16800		0	10500		
日間 照顧	低收入	全額	12,600	12,600	0	10,080	10,080	0	6300	6300	0	同前款 中度標 準	同前款 輕度標 準
	未達 2 倍	75%		9,450	3,150		7,560	2520		4725	1575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50%		6,300	6,380		5,040	5040		3150	3150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25%		3,150	9,450		2,520	7560		1575	4725		
	4 倍以上	0		0	12,600		0	10080		0	6300		
備註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 20000 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 20000 元；中度為 1600 元；輕度為 1000 元。 4. 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 20000 元*0.6=12000 元；中度為 1600*0.6=9600 元；輕度為 10000*0.6=600 元。 5. 65 歲(含)後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老人只適用於此表。 6.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附表 4:彰化縣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於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1. 年滿 30 歲或成年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者 2. 家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至少一名接受轉介安置接受安置)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 額度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或第一款 (ICD 診斷欄位註記【以下同】：06、09、10、11、12、14)。第四款 (07)。第五款 (07)。第六款 (07)。 ICD 診斷欄位註記：13、15、16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或第二款 (01、02、03)、第三款 (04)、第七款 (05)、第八款 (08)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住宿養護	低收入	全額	21,000	21,000	0	16,800	16,800	0	10,500	10,5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2 倍以內	85%		17,850	3,150		14,280	2,400		8,925	1,575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70%		14,700	6,300		11,760	4,800		7,350	3,150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60%		12,600	8,400		10,080	6,400		6,300	4,200		
	4 倍以上未達 5 倍	50%		10,500	10,500		8,400	8,000		5,250	5,250		
	5 倍以上未達 6 倍	40%		8,400	12,600		6,720	9,600		4,200	6,300		
	6 倍以上	0		0	21,000		0	16,000		0	10,500		
日間托育	低收入	全額	12,600	12,600	0	10,080	10,080	0	6,300	6,3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2 倍以內	85%		10,710	1,890		8,568	1,512		5,355	945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70%		8,820	3,780		7,056	3,024		4,410	1,890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60%		7,560	5,040		6,048	4,032		3,780	2,520		
	4 倍以上未達 5 倍	50%		6,300	6,300		5,040	5,040		3,150	3,150		
	5 倍以上未達 6 倍	40%		5,040	7,560		4,032	6,048		2,520	3,780		
	6 倍以上	0		0	12,600		0	10,080		0	6,300		
備註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 20000 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養護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 21,000 元；中度為 16,800 元；輕度為 10,500 元。 4. 日間托育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 21,000 元*0.6=12,600 元；中度為 16,800*0.6=10,080 元；輕度為 10,500*0.6=6,300 元。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補充資料一】

彰化縣政府 113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簽約機構名冊一覽表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0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04-7222735	彰化市慈生街 72 號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6、10 或 11】或以上合併其他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需求評估及本院評估適宜服務者。（服務對象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0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04-7712743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三段 513 巷 4 號	15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之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或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0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04-8893730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512 號	2-40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發展遲緩兒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染色體異常
0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04-8960271 (二林院區) 04-8904231 (萬合院區)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 (二林院區) 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二段 600 號 (萬合院區)	18 歲以上智能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第 7 類及以第 1 類為主之多重障礙者，其中第 1 類限定為 ICD 診斷註記為【06、10 或 11】。（服務對象若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0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	04-7124891	彰化市大埔路 676 號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6 或 11】或以上合併其他類別之身心障礙者
0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家扶發展學園	04-7569336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160 號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0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04-8374936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50 號	0-6 歲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學齡前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30 人;18 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50 人。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0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	04-8317768	彰化縣員林市興隆街 108 號	16 歲以下智能、自閉症、多重障礙者
09	彰化縣政府委託慈恩基金會辦理彰化縣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園	04-8837227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號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設籍彰化縣，且經評估確有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1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鴻家園	04-8745666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一段 1 號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舊制代碼：06、12、13、14)或第一類合併其他類別，且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者。
11	財團法人台中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喜願家園	04-8990407	彰化縣芳苑鄉草漢北路 21 號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手冊鑑定為慢性精神障礙或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
1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03-4561455 *282	桃園縣中壢市龍昌里 1 鄰龍川九街 18 號	16 歲以上智能障礙或多重障礙
13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04-23727170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多重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自閉症等
14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04-23841126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8 號 5 樓	清寒植物人及近似植物人之重度以上臥床失智者
15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04-23333200	台中市霧峰區峰谷村峰谷路 355 號	15 歲以上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16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草屯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049-2551119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 9 鄰登輝路 335 號	清寒植物人及失智症者
1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05-3795465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 60 之 40 號	0-50 歲重極重度
1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05-3628895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 2 段 92 號	重度以上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18 歲以上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
19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05-5954359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	18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能障礙(女性)
20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06-2623456	台南市南區鯤鯓里清水路 222 號	15 歲以上智、多障者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21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06-6622007	台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後廊 68 號	18 歲以上重極重度智能障礙及兼含智障之多障者
22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02-26713001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220 號	18 歲以上持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第 1 類跨其他類身心障礙者。
23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03-5874690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 126 號	輕、中、重、極重度智能障礙、自閉症及智能障礙合併多重障礙者
2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寧園安養院	03-5979066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 19 號	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植物人、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身心障礙證明第七類(多重障礙者、植物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以上失智症患者、植物人、多重障礙及慢性精神疾病患者
25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03-4727890	桃園縣楊梅區富豐里 16 鄰富裕街 659 號	18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多障
26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	03-3653238	桃園縣八德市霄裡里長興路 850 號	16 歲以上重度、極重度多障
2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267 號	智能障礙者、自閉症
28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	04-25677480#9	台中市大雅區前村路 382 巷 78 號	22 歲以上視多障者
29	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049-2730601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山腳巷 1-7 號	18 歲以上重及極重度智障者或智障為主之多重障礙
3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06-5982668	台南市新化區北勢里北勢 100 之 3 號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中、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者、多重障礙者
3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	06-6581816	台南市新營區五興里 156 號	智、多障者
32	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03-3685385	桃園市八德區福興里建國路 38 號	18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多障；日間服務 3 歲以上
33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05-5377855	雲林縣斗六市公正街 39 號 2 樓	植物人及近似植物人之重度以上臥床失智症者，無年齡限制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3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	049-2656995	南投縣竹山鎮和育巷 126 號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智、多障、自閉症及智能障礙
35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	04-25661021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2 號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二類(b210 視覺功能者)或合併其他類別障礙者；服務年滿 18 至 30 歲者
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新興醫療社團法人辦理慎修養護中心	089-233513*211	台東市南榮里更生路 1010 號	18 歲中度以上智、多障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及重度以上視、聽、語、肢障等類別者
37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柏拉圖復康之家	03-9371870	宜蘭縣宜蘭市環市東路二段 626 號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心智障礙者為主
38	德安護理之家	04-895611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福興巷 120 號	失智症、身心障礙者、植物人
39	仁得護理之家	04-7763381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 7-11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40	居享護理之家	04-8950266	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新殿巷 183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41	伸美護理之家	04-7980369	彰化縣伸港鄉建國一街 121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42	護康護理之家	04-8296000*2213	彰化縣埔心鄉中興路 158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43	慈林庭園護理之家	04-7376009	彰化市彰南路四段 300 巷 8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44	宜信護理之家	04-7879168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口庄街 592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45	安歆護理之家	04-7882595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 14 鄰中正路 355 號 4-7 樓	呼吸照護重症之身心障礙者
46	仁堡護理之家	04-7868568 7870726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40 巷 66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47	穩祥護理之家	04-7760685	彰化縣福興鄉社尾村社尾街 5-59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48	慈光護理之家	04-7573895	彰化縣和美鎮孝文路 110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49	長欣護理之家	04-7995888	彰化縣伸港鄉濱海路 51 巷 12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51	仁道護理之家	04-8738389	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 2 段 95 巷 29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52	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8539888	彰化縣大村鄉村大村村田洋橫巷 2 之 9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53	卓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8881512 04-8882995*807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一段 311 號	身心障礙者，法定傳染病不收
54	慈心護理之家	04-8885616	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二段 156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55	名倫護理之家	04-8806666*222	彰化縣溪州鄉田中路 49-30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56	洪宗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8955555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二段 269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精神病(穩定型)
57	東明護理之家	04-8956136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斗苑路三段 390 巷 77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58	上好護理之家	04-8727493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村新雅路 3 之 12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59	里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04-8762036 04-8762070	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 283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60	健馨護理之家	04-7762531	彰化縣鹿港鎮鹿西路 235 巷 17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61	光田護理之家	04-8831338	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二段 560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62	員星護理之家	04-8713399	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一段 466 巷 85 弄 7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63	福星護理之家	04-8362278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一段 103 巷 37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64	和安護理之家	04-8370283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一段 580 巷 25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65	健祥田園護理之家	04-7121066	彰化縣彰化市埔內街 27 巷 66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66	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	04-8536220	彰化縣大村村貢旗村旗興路 1 段 288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67	勤英護理之家	04-7681811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 450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68	彰秀護理之家	04-7812818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1-3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69	淨心康復之家	04-8991150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 14 鄰漢崙路 77 巷 26 號	精神障礙者
70	私立永享康復之家	04-8952571	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新殿巷 181 號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精神障礙者
7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049-2550800 *2203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中度以上精神障礙者(限低收入戶)
72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3-8886141 *1158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73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3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精神障礙
74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附設進安精神護理之家	05-5223485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 159 號	精神障礙
75	故鄉康復之家	05-7888955 *31	雲林縣元長鄉元南路 6-22 號	精神障礙

家庭支持服務

一、家庭托顧

(一)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身心障礙者：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 聘僱看護（傭）。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二)服務方式

透過褓母式的社區式照顧，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在機構服務與居家服務外之另一種照顧服務選擇，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自家住宅，照顧住家鄰近之身心障礙者，讓身心障礙者得到良好的照顧或陪伴，進而提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能量、抒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壓力及改善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生活品質。

(三)收費標準

1. 低收入戶免費。
2. 家庭寵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負擔新台幣 114 元。
3. 一般戶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新台幣 190 元。

(四)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需求評估核定函。
4. 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12

傳真：04-7201556

(六)承辦單位

編號	單位名稱	電 話
01	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04-8358882
0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8376565*219
03	財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04-8378009*13

二、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包括到宅臨托):

(一) 服務對象~居住地為彰化縣(含戶籍地為他縣市)

1. 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 (2)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3)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4) 未聘僱看護(傭)。
2.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前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1)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② 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③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④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二) 申請須知

1. 臨時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以內。
2. 短期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合計每年最高補助 300 小時；如已申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者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者，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最高補助 150 小時。(僅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者)。

(三)服務內容

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規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1.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服務；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2.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3.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4.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5. 本項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四)收費標準

1. 機構式服務：每小時以 162 元計算，每日最高收費為 1,296 元。
(低收戶自付 0 元；中低收入戶自付 195 元/日；一般戶自付 390 元/日)
2. 到宅式服務：每小時以 200 元計算，每日最高收費為 1,600 元。
(低收戶自付 0 元；中低收入戶自付 240 元/日；一般戶自付 480 元/日)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百分之八十五；一般戶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

(五)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4.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列冊者免)各 1 份。

(六)承辦單位

1. 機構式服務：本縣提供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之委託機構。
2. 到宅式服務：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8681199 分機 122。

(七)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65
傳真:04-7260227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臨時暨短期服務承辦機構一覽表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0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04-7222735 #152	彰化市慈生街 72 號	3 至 45 歲重度智障、肢障、多重障礙
0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04-8893730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512 號	3 至 15 歲中、重度智障
03	聖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社區式)	04-8893730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東光路 33 號	18-64 歲身心障礙者
0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04-8374936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50 號	年齡不限、中、重度智障、多重障礙者
0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	04-8317768	彰化縣員林市興隆街 108 號	16 歲以下智能、自閉症、多重障礙者(輕、中、重、極重)
06	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8539888	彰化縣大村鄉村大村村田洋橫巷 2 之 9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07	仁堡護理之家	04-7870726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40 巷 66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08	洪宗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8955555 #13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二段 269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精神病(穩定型)
09	仁道護理之家	04-8738389	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 2 段 95 巷 29 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10	社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家樂福人文關懷協進會(社區式)	04-8358882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 號	18-64 歲身心障礙者
1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式)	04-8870370	彰化縣北斗鎮宮後街 27 號 2 樓	18-64 歲身心障礙者
12	社團法人彰化啟智協進會(社區式)	04-7760006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 5 段 2 巷 53 號	18-64 歲身心障礙者
1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鴻家園	04-8745666	彰化縣田中鎮香山里山腳路 1 段 1 號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舊制代碼：06、12、13、14)或第一類合併其他類別，且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者。

編號	合約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住址	收容對象
14	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社區式)	04-7201120	彰化市泰順街 127 號	18-64 歲身心障礙者
15	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附設米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04-7201120 04-7511427	彰化市秀水鄉安溪村彰水路一段 692 巷 9 號	18-64 歲身心障礙者
16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善事業基金會(到宅式)	04-8681199 #122	彰化縣二林鎮華倫里光復路 61 巷 20 號	06-64 歲身心障礙者

三、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

(一)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彰化縣，經由縣府需求評估判定結果需要「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

(二)服務內容

1. 電話問安。
2. 志工到宅關懷訪視。
3. 提供需求課程與研習資訊、非法定福利資源連結及相關社會福利宣導。
4. 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心理支持與關懷。

(三)服務單位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地區	電話
01	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暨 ICF 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918 號	彰化、秀水、花壇、 芬園、大村、溪湖、 埔鹽、福興、鹿港、 和美、線西、伸港	服務電話： 04-7222705 服務傳真： 04-7228166
02	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暨 ICF 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巷 3 號	員林、永靖、社頭、 田尾、田中、埔心、 北斗、二水、溪州、 埤頭、大城、芳苑、 二林、竹塘	服務電話： 04-8837406 服務傳真： 04-8837408

(四)承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69
傳真：04-7260227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家庭支持服務

(一)服務對象

彰化縣內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

(二)服務內容

1. 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2. 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3. 辦理休閒紓壓活動
4.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5. 提供心理協談服務
6. 提供專業人員到宅服務（如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教保員提供照顧技巧示範指導，或護理師提供傷口護理技巧等）
7. 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8. 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9. 提供福利服務諮詢

(三)服務單位

編號	單位名稱	服務地區	電話/地址
01	【彰化區】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 線西鄉、花壇鄉、秀水鄉、 北芬園（舊社村、大埔村、 楓坑村、竹林村、社口村、 芬園村、茄荖村、嘉興村）	電話 04-7238595#4546 傳真：04-7237673 彰化市博愛街 53 巷 85 號
02	【員林區】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員林市、埔心鄉、大村鄉、 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 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 南芬園（進芬村、同安村、 縣庄村、中崙村、圳墘村、 溪頭村、大竹村）	電話：04-8397186 傳真：04-8395575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466 號
03	【溪湖區】 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 溪湖鎮、芳苑鄉、二林鎮、 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	電話：04-7760006 傳真：04-7749587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 五段 2 巷 53 號

(四)承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68

傳真：04-7260227

經濟協助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彰化縣，並領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全家人口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2.5 倍（35,575 元）且未超過台灣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4,574 元）1.5 倍（36,861 元）。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公告總值未超過新台幣 732 萬元。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投資總額未超過一定金額（全戶總人口 1 人時，存款及投資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全戶總人口 1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5. 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
6.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二)補助標準

1. 列冊低收入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發 9,485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
2.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049 元。
 - ◎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在此列。
 - ◎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27,470 元）。

(三)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1. 非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檢附下列資料向鄉鎮市公所社會(政)課或民政課申請：
 - (1)申請人郵局存簿影本(如有優存證明需檢附)
 - (2)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 (3)申請人的身障證明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15 歲以上學生在學證明、重病無法工作者提出 3 個月內診斷證明、入監者在監證明、失蹤者之失蹤證明…等，如無則免檢附）。
2. 由公所代申請人查調身障證明、戶籍資料、財產證明（地方稅務局提供）、所得及稅籍證明（國稅局提供），公所受理初審完成後函送縣府，縣府將複審核定結果函請公所轉知申請人，並依審核結果核撥生活補助款。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二、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4.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5.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 租賃房屋在彰化縣行政區域內者。
7.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二)應備文件

1.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表。
2.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計點標準表。
3.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所得稅證明、財產歸戶證明兩項資料請向『地方稅務局』申請）。
4.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
5. 申請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6. 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7. 其他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等。

(三)補助標準

1. 單身家庭：按月每坪二百元，最高補助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 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二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3.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補貼金額低於前項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 ◎獲准房屋租金補貼者，應於每年彰化縣政府申請期間提具相關資料提供複查，合於規定者得予繼續補貼。但最長補貼期限為五年。

(四)申請時間

大約在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五)承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75
傳真：04-7260227

三、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4.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彰化縣政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二)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

1. 補貼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2. 補貼年限：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最長不超過十五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4. 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變動時，以該月月初貸款利率為計算基準

(三)應備文件

1.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及計點標準。
2.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
3. 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4. 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 購置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應含開立日期、目前利率、目前貸款餘額等）。

(四)申請時間

大約在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五)承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75
傳真：04-7260227

四、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一)申辦說明

承租停車位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擇一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設籍彰化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3.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4.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5.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且辦有貸款未清償者；或已承租本縣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郵局封面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者之證明文件。
5. 申請人行照影本。
6. 申請人駕照影本。
7. 停車位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
8. 租金繳納證明影本或最近一期貸款繳納證明本。
9.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

(四)承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26

傳真：04-7201556

五、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一)申請資格（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3. 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或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
4. 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1)維生器材：

- ①經醫師診斷須持續進行呼吸治療、氧氣治療或咳痰、抽痰等治療，且實際已使用之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化痰機(器)、咳嗽(痰)機、抽痰機及電動拍痰機等維生儀器。
- ②申請冷氣機用電優惠，限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的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者。
- ③申請電暖器用電優惠者，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符合以下任一項：
 - a. 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
 - b. 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
 - c. 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且確有使用之電暖器。

(2)必要生活輔具：

- ①獲得政府補助(生活輔具補助)購置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5項生活輔具。
- ②其為自行取得者：
 - a. 經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必須使用前述任一生活輔具。
 - b. 經醫師診斷有下列情形，並確有使用各該項生活輔具者：
 -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重度肢體障礙達癱瘓程度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
 -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者。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
 - (1)申請表。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
 - (4)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申請項目曾獲彰化縣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
 - (5)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申請者需和申請項目一起入鏡(申請項目曾獲彰化縣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
 - (6)其他（可茲證明使用維生器材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

2. 申請「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1) 申請表。
-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
- (4)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具名稱。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補助者免附）。
- (5) 輔具需用電證明（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 (6) 其他（可茲證明使用生活輔具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

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可同時以一張申請表申請，診斷證明書可同時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必要生活輔具名稱。

（三）優惠生效時間

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須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優惠之電費直接由下期電費中扣減。

（四）洽詢單位

■ 1911 台電諮詢專線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4-7532262

（五）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六、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彰化縣，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身心障礙者。
2.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3. 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前項第四款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補貼，應自行洽詢承貸銀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縣府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
3. 申請人及全家人口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一份。
4. 申請人及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各一份
5. 貸款契約影本一份。
6. 最近一期貸款繳款證明書暨繳款收據正本各一份。
7. 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8.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註 1:前項購買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其所有權應全部登記為申請人。

註 2:身心障礙者申請第一項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攤販許可證。

(三)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26

傳真：04-7260227

七、(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彰化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2. 服務對象同一額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固定假牙 5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活動假牙 3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二)申辦作業流程

1. 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至公所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並填寫申請書。
2. 申請人檢具申請表至口腔篩檢服務提供單位，由其擬訂診治計畫書及口腔篩檢表並將申請人相關文件(申請表、診治計畫書、口腔篩檢表)送審核篩檢服務提供單位審核。
3. 經審核篩檢服務提供單位審核通過轉送縣府核准後，由縣府發核定函予申請人、審核篩檢服務提供單位，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本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者，請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診療時機請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
4. 申請人持核定函向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
5. 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向縣府申請補助費用(請於裝妥診治完成後一個月內儘速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請款。
6. 縣府審查通過後核撥補助款。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影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診治計畫書。
5. 口腔篩檢表。
6. 其它相關資格文件。

(四)補助費用標準

1. 健保給付項目不列入補助項目(不論有無加入健保)。
2. 牙科自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1)低收入戶申請之各項金額不得超過口腔診治補助價目標準表之金額，每年實報實銷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0 元，超過者一律以新臺幣 40,000 元計。
 - (2)中低收入戶申請之各項金額不得超過口腔診治補助價目標準表之金額，每年實報實銷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超過者一律以新臺幣 20,000 元計。

(五)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26 傳真：04-7201556

八、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

(一)申請資格

18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彰化縣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具備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3. 其他經社工員評估為經濟弱勢亟需協助者。

(二)申請時間

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三)補助標準

每案補助金額依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金額支付，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 70%，其他一般戶經社工員評估為經濟弱勢者則補助 50%，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四)補助方式

醫院鑑定後 6 個月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由縣府社會處受理審核後，逕撥符合申請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五)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法院指定鑑定醫院收據及領據。
5. 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22
傳真：04-7201556

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一)申請對象

設籍彰化縣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補助標準

依相關補助基準表所列之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為補助標準

1.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辦法
2.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三)申請流程

1. 『採事前申請制』(需先申請等收到核定函再購買)。

●申辦處：戶籍地公所或彰化縣輔具中心受理收件

(1)戶籍地公所：

- ①輔具項目免評估者。
- ②已備妥醫院診斷書、輔具評估報告書(醫院或輔具中心、聽力中心)者。

(2)彰化縣輔具中心：輔具項目擬由輔具中心評估者(含助聽器輔具申請)

- ①二林中心：04-8962178
- ②彰化據點：04-7229767
- ③田尾中心：04-8836311

●代收窗口：在以下醫院進行輔具評估者若備齊申請文件，可由該窗口代收件

- (1)彰化基督教醫院：復健輔具研發中心
- (2)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復健科

2. 縣府審核並發核定函

3. 購買後請款作業(二擇一)

(1)自行核銷請款：申請人依核定函之核定項目自行購買(支付全額)後，檢附購買輔具

- ①統一發票或收據
- ②廠商保固切結書
- ③輔具之實物相片(購買之輔具相片及申請人使用輔具中之相片)
- ④郵局存簿影本(若申請階段尚未送者務必送件)
- ⑤核定函影本送鄉(鎮、市)公所函轉縣府辦理撥款。

(2)代償墊付廠商核銷請款：申請人依核定函之核定項目向縣府簽約之身心障礙者代償墊付廠商購買(支付扣除補助款之差額)，由合約廠商送件核銷請款(補助款撥款至廠商帳戶)。

※身心障礙者輔具廠商代償墊付資訊：

https://social.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2_con.aspx?bull_id=337055

(四)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本人)

- (1)申請書
- (2)身份證、印章。
-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4)切結書
- (5)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非身障者本人需附委託切結書）。
-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非必備）
- (7)診斷書、輔具評估報告書(三個月內開立)。

2. 委託代辦：

除上述文件外，尚須受託人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以資證明與申請人關係）、印章

3. 其他規定文件：

- (1)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核銷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且行照車主以身心障礙者本人為限再次申請特製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 (2)申請居家無障礙修繕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及房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補助單位得審查其施作及核銷內容是否與輔具評估報告書吻合。

(五)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09、04-7532310

傳真：04-7201556

十、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一)社會保險自付額減免對象

1. 醫療給付之社會保險：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2.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已參加公保、勞保、農保、軍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退休人員（公務員）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二)社會保險減免標準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四分之一。

(三)社會保險不列入媒體交換(隱藏身分)申辦資料

1. 申請人、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2.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
3.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申辦方式

1. 社會保險減免：免申請(縣府直接傳送減免檔給健保局)
2. 社會保險不列入媒體交換(隱藏身分)：
攜帶申辦資料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或縣府社會處辦理

(五)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26、04-7532308

交通協助

一、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一)申請對象

1. 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乘坐輪椅需就醫之民眾為優先。
2.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須備 6 個月內醫師開立須乘坐輪椅之證明)。
3.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通過為 4 級以上失能且乘坐輪椅者。

(二)申請方式

1. 符合資格之乘客請於乘車日前(須扣除假日及國定假日)向承辦單位預約車輛。(請詳優先順序等級對照表及訂車開放日期)
2. 每人每日預約上限共計二趟次；每七日內預約上限為二日來回共計四趟次(去程算一趟次、回程算一趟次)。

(三)服務費用

1. 一般費率：起跳 30 元，行駛 1.5 公里後，續程每公里加收 7 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2. 同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就醫者，每個月前 8 趟次免費，限當月使用不得累計至下個月。

(四)服務時間(接送時間)

1.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間 10 時
2. 一般服務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 延長服務時間：下午 5 時至晚間 10 時

(五)預約方式

1. 電話預約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假日及國定假日無提供預約服務)

※復康巴士營運中心預約專線：04-8830330 傳真：04-8830110

為加速訂車流程，彰北區請轉 1、北斗區請轉 2、鹿和區請轉 3、二林區請轉 4。

2. 網路預約

民眾網路訂車系統：<http://8830330.com.tw/>或直接搜索『8830330 網路預約』

3. LINE 官方帳號預約

民眾網路訂車系統註冊成功後，可綁定 LINE 帳號。可於 LINE 主頁直接搜尋『彰化縣小型復康巴士』或於 LINE 加入好友頁面搜尋 ID『@chcgrehabus』

(六)受理單位

分區名稱	單位名稱	服務地區	電話分機	客訴電話
彰化區	社團法人彰化縣 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芬園鄉	請轉 1	0975-506756
北斗區	社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員林市、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 北斗鎮、田中鎮、溪州鄉、二水鄉	請轉 2	0966-975760
鹿和區	財團法人彰化縣 肢體傷殘協會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 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	請轉 3	0906-770183
二林區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 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埔心鄉、溪湖鎮、芳苑鄉、二林鎮 埤頭鄉、大城鄉、竹塘鄉	請轉 4	0932-585543

(七)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70

傳真：04-7201556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

(一)申請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申請人限身障者本人或其同戶籍親屬（配偶及一親等親屬不限同戶籍）。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申請表及備齊文件辦理)

1. 臨櫃至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可當場填申請表)。
2. 至戶籍地公所申請，函轉縣府辦理後郵寄申請人。
3. 郵寄申請(請附回郵 28 元)。
4. 線上申請(限初次申請案)，請至以下網址：

停車證線上申辦平台

https://edesk.chcg.gov.tw/eservice/apply_mode_directions2?itemId=4

※非初次申請，但屬以下情形者，亦可以線上方式申請：

- (1)原停車證已逾期。
- (2)原停車證未屆期，欲申請之車輛與原證車輛相同者。(以上請於申請平台「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中上傳原停車證)

(三)應備文件

1. 換發者須繳回原舊證。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身障者印章、身障者身份證。
3. 若汽車駕照、汽車行照非屬身障者本人，須與身障者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請檢附親屬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免附汽車駕照、汽車行照。(車種須為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客貨車)
5. 受委託申請者需附身障者及受託者身分證及印章。

(四)受理單位

1. 彰化縣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7532367、7532366、7532376
傳真：04-7260227
2.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號，電話：8833263)

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一)申請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並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

(二)申請方式

向車籍所轄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彰化監理站網頁連結

<https://tmv.thb.gov.tw/cp.aspx?n=2353>

彰化監理站身心障礙服務專線：04-7867161 分機 196

(三)申請須知

1. 汽車及駕駛所有人須為身障者本人或與其同一戶籍之家屬。
2. 一人一車一付牌照(本人及家屬不得重複申請)
3. 身障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牌照，僅能擇一辦理。

(四)應備文件

1. 國民身份證、行車執照、印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車籍資料、號牌（新領牌照者需繳驗車輛來歷憑證，詳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
2. 身心障礙證明。
3. 以家屬名義領照者，尚須加附與身心障礙者同戶之戶口名簿影本。
4. 填具登記申請書或異動登記申請書。
5. 號牌規費六百元。

四、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長青幸福卡(含長青國民旅遊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

(一)申請對象

凡設籍彰化縣年滿 65 歲之長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皆可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可再申請「愛心陪伴卡」一張。

(二)補助點數

身心障礙證明者每人每月 1000 點社福點數。

(每月初次乘車感應火車/公車/客運等刷卡機，當月點數會自動更新)。

(三)應備文件

1. 身分證(無身分證者可附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證明
3. 身心障礙者二吋照片 2 張
4. 印章。
5. 若由他人代辦，代辦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四)申請費用

第一次申請免費，若遺失、毀損或個人因素須補換卡，需匯款製卡費用(需另外付手續費)

(五)注意事項

1. 卡片只限本人使用，並需配合主動出示身份證或身心障礙證明；若經查非本人使用，將沒收卡片寄回社會處停止補助。若二次查獲將不得再申請。
2. 若同時具備二種優惠票卡(敬老卡、愛心卡)之申辦資格者，由身心障礙者自行選擇後，擇一辦理，若曾有「敬老卡」者，如需身分更換需自費申請「愛心卡」。
3. 「愛心陪伴卡」應緊隨愛心卡之後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

(六)使用說明：

1. 市區客運車資：

- (1)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南投客運等 3 家業者所有路線。
- (2)中鹿客運 16 路(彰化-朝馬)、9018 路(台中-鹿港)。
- (3)使用方式：

- ①每個月第一次搭乘，刷卡成功後將會自動儲值 1000 點(此為社福點數，非新臺幣，無法用於商店消費)。
- ②每趟上、下車都需刷卡。上車刷卡，出現綠色 0 記號，表示刷卡完成；如出現紅色 X 記號，表示有 3 種狀況：
 - A. 感應不良：需重新刷卡。

- B. 前次下車未刷卡：代表卡片暫時無法使用，需先到前次搭車未刷卡的營運公司自付票價後才能繼續使用(如前次搭乘台鐵或捷運出站未刷卡，須至台鐵火車站或捷運站補繳前次搭車未刷卡費用)。
- C. 餘額不足：代表目前此張卡片內的金額小於 0 元，需先自付票價，下車後再到便利超商或客運車站自費儲存乘車費用；儲存金額最少為新臺幣 100 元或新臺幣 100 元的倍數。
- (4)各公車路線停靠站、到站時間及票價請洽詢各家客運公司：
- A. 彰化客運：04-7225111
- B. 員林客運：04-8352529
- C. 南投客運：049-2984031
- D. 中鹿客運：04-23826068

2. 國道客運車資：

- (1)統聯客運：1615 彰化-臺北、1616 員林-臺北、1621 臺中-高雄、1630 西港-臺北、1652 芳苑-臺北等 5 路線
- (2)國光客運：1828 彰化-臺北、1829 員林-臺北、1830 北斗-臺北等 3 路線。
- (3)使用方式：
- ①持本府所核發之長青幸福卡(敬老卡、愛心卡)至統聯客運或國光客運售票窗口，即可運用本府補助之社福點數全額扣抵優待票價車資。
- ②預售票購票資訊：
- A. 統聯客運提供預售票可以買之後的 16 天，遇有特殊節日或國定假日依統聯客運官網公告為主。
- B. 國光客運提供預售票可以買之後的 14 天，遇有特殊節日或國定假日依國光客運官網公告為主。
- (4)各公車路線停靠站、到站時間及票價請洽詢各家客運公司：
- ①統聯客運彰化站：04-7271410
- ②國光客運彰化站：04-7230463

3、縣內特約診所門診部分負擔：

至彰化縣政府簽約診所就診可折抵部分負擔費用(扣社福點數 50 點)。

- (1)使用方式：
- ①持長青幸福卡及健保卡至縣內合約診所就診，**每次皆可扣抵「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50 元」**。
- ②簽約診所名單詳如彰化縣社會處身障科網站。

4、臺鐵車資折抵：

搭乘之起站或訖站其中一站為本縣境內之車站，每趟次最高補助社福點數 30 點。

- (1)使用方式：
- ①進站及出站皆須刷卡。
- ②適用車種(比照臺鐵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
- A. 區間車、區間快車(有座位即可入座)。
- B. 自強號、莒光號(僅提供無座位乘車)。
- ※不可以搭乘觀光列車、團體列車、太魯閣列車、普悠瑪列車、3000 型自強號及其他台鐵局指定列車(具專屬性或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
- ③適用範圍：
- 搭乘之起站或訖站其中一站為本縣境內之車站，每趟次補助社福點數 30 點(1 點 1 元)，實際搭乘金額超過本府補助點數(30 點)或超出每月補助點數(1,000 點)時，依

實際搭乘區間計價並扣除補助點數後，由民眾電子錢包支付。

舉例：彰化站→苗栗站敬老票 52 元，需起站或訖站其中一站為彰化縣境內車站，故扣除本府補助 30 點(1 點 1 元)後，由長青幸福卡內民眾自行儲值部分支付 22 元。

(2)彰化縣境內站點：彰化站、花壇站、大村站、員林站、永靖站、社頭站、田中站、二水站、源泉站(集集線)等 9 站點。

5、縣內簽約旅行社之觀光旅遊：

向彰化縣政府簽約旅行社報名，**每趟次折抵車資(含保險)300 點。**

(1)使用方式：

- ①報名方式：採團體方式向簽約旅行社報名，每車持長青幸福卡人數須佔總出團人數至少二分之一，且須 15 人以上。例如本次參加人數 30 人，則持卡人數至少須 15 人
- ②購票流程與扣抵點數
 - A. 民眾持卡至簽約旅行社營業窗口購票，扣抵費用為該趟次(去程+回程)車資(含責任保險)，每趟次扣除社福點數 300 點，採計次扣抵，餘額不足者須自費補足。
 - B. 如有車資以外之費用(如門票、餐飲、DIY 手作等)，須自行負擔。東勢林場路線除前開費用外，簽約旅行社得向出團民眾收取服務費最高 60 元。
 - C. 社區/團體事先造冊出團人員基本資料，於行程開始前至旅行社繳交，以利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格式請見附件 4)。

(2)遊程注意事項

- ①遊程時數：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一日遊)(平假日定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上班日為準)。
- ②遊程路線：11 條路線(涵蓋本縣 26 鄉鎮市及東勢林場遊樂區，請見附件 5)。
- ③遊覽車上無車購。
- ④搭乘車輛之車型及車齡：40 至 43 人座，且車齡 7 年以下之遊覽車。
- ⑤不得有冒用情事，如經查獲冒用情形，將予以沒收並追究相關責任。
- ⑥簽約旅行社請詳見彰化縣社會處身障科網站。

(七)卡片服務諮詢處

1. 彰化縣府承辦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7532304

社會處長青福利科 電話：04-7532349 /傳真:04-7260548

2. 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社政課。

3. 製卡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客服電話(07)791-2000

查詢卡片交易紀錄網址：<https://www.i-pass.com.tw/Inquire>

4. 製卡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撥號需加(02)-

4128880 查詢卡片交易紀錄網址(卡片外觀號碼在卡片背面右下角)：

<https://ezweb.easycard.com.tw/search/CardSearch.php>

(八)辦理單位

彰化縣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處無臨櫃申辦)

其他福利

一、身心障礙證明請領(鑑定)

(一)申請對象

對象為疑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範圍者可至戶籍地公所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經指定鑑定醫院鑑定符合障礙等級、類別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者檢附本人身分證、印章及1吋或2吋照片3張，至戶籍地公所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倘申請者本人無法親自前往申請，則可委託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為申請，但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2. 申請者填妥「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基本資料後，應至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鑑定醫院於鑑定後將鑑定表送達本縣衛生局，並由衛生局核轉至社會處。
3. 社會處經過專業團隊審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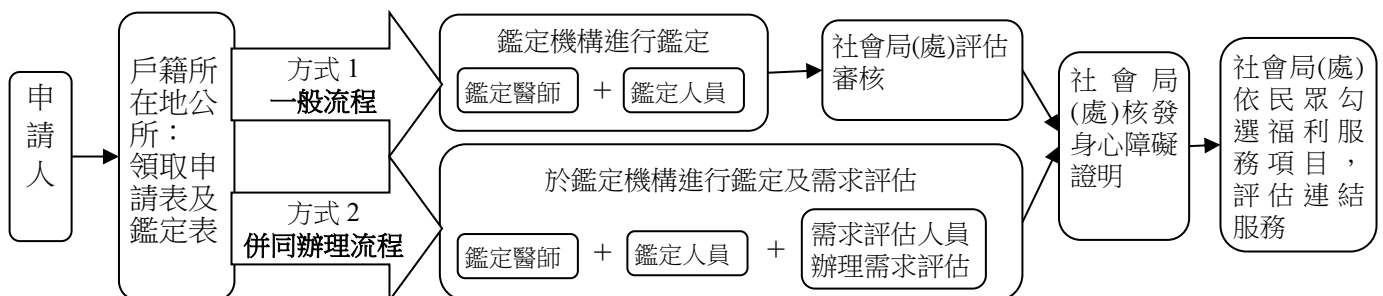
※可郵寄申請或縣內跨鄉鎮市公所申請，方式如下：

1. 開放郵寄申請：

下載「彰化縣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內容並蓋章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者及代辦者皆要)、最近3個月內1吋或2吋照片3張、重新鑑定者須附原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用雙掛號郵寄至戶籍地公所，並附60元掛號回郵，公所端收件後登錄系統即會寄回「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2. 開放縣內跨鄉鎮市公所申請：

依據106年12月28日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專案小組檢討會議紀錄，為使民眾於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時更便利，民眾可逕至縣內鄰近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三)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四)承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67、7532366、7532376

傳真：04-7260227

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換發、補發

(一)申請對象

1.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對象身心障礙證明破損不堪使用者、資料異動。
2. 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對象遺失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應備文件

1. 換發程序：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申請。
 - (1)原身心障礙證明。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或二吋)照片一張。
 - (4)倘申請者本人無法親自前往申請，則可委託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為申請，但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與印章，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5)縣府接到公所函轉申請案核對無誤後，換發新證明交公所轉發申請者。
2. 補發程序：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申請。
 - (1)遺失切結書一份。
 - (2)身分證影本一份。
 - (3)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或二吋)照片一張。
 - (4)縣府接到公所函轉申請案核對無誤後，補發新證明交公所轉發申請者。

(三)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查詢：

<https://dpws.sfaa.gov.tw/hdcp-apply-status.jsp>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五)承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67、7532366、7532376

傳真：04-7260227

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彰化縣之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自立生活意願，且經需求評估符合資格者。
2. 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者除上述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提出申請：
 - (1) 未接受機構安置。
 - (2)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照顧者津貼。
 - (3) 服務對象同時段未使用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喘息服務。
 - (4) 聘僱外籍看護(傭)，遇外籍看護(傭)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者。
3. 中心體驗服務：提供中部 6 縣市(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經評估有自立生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體驗服務(包括寢室、盥洗室、客廳、廚房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體驗服務。

(二)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4-7119550

地址：彰化市大埔路 528 巷 41 號(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樂翔居)

(三)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12

傳真：04-7201556

四、手語翻譯

(一)服務時間：

提供 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惟夜間(2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服務限緊急、臨時突發性案件(指緊急醫療、警政偵訊、災害、交通)。

(二)服務範圍：

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原則，若有需求經本府或服務單位評估仍可提供跨縣市服務(以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服務範圍內)。

(三)服務對象：

1. 團體：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聘有聽語障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之公司行號。
2. 個人：領有第二類或第三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

(四)服務內容：

1. 醫療服務，如手術、生產、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2. 司法、警政、交通服務，如司法訴訟、警察局報案、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警政及司法偵查事務等。
3. 教育服務，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或學校日活動等。
4. 活動服務，如公務機關或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對外辦理公益活動、研習或受政府委託知民間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演講、活動參訪及成長性課程。
5. 會議服務，如重大政策會議、公聽會、法規修訂會議、一般會議、協調會、記者會等。
6. 洽公服務，如公務機關洽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
7. 福利服務，如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ICF 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等。
8. 就業服務，如求職面談等。
9. 符合服務項目第一項至第八項，每月(每人／每單位)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由縣府支付服務費用，超過部分除特殊原因獲同意外，則需由使用者自費申請(若單位已編列服務預算，則應自行給付)；不符合者可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自費申請，由承辦單位協助媒合手語翻譯員。

※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以及涉及私人商業利益者。

(五)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案件需取消或變更服務，請在原申請服務時間前三天(不含例假日)通知承辦單位，違規累計達三次以上，則不受理申請二個月。
2. 若為臨時及緊急性之申請(如急診、警政…)，承辦單位將視人力許可調派或轉介之。臨時緊急性申請需配合事後補正申請程序(申請案受理及派任以承辦單位同意為準，若自行連絡手語翻譯員到場服務則不屬本服務派任案)。
3. 若服務項目內容有任何變動，請務必提前告知，若歸責於申請單位或申請者未事先告知而暫停服務者，將請申請單位或申請者酌予給付手語翻譯員案件臨時取消車馬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4. 申請單位不得指定手語翻譯員，出任服務由承辦單位依案件屬性分級進行派任。除非有特殊需求，則須經由承辦單位評估同意。
5. 申請者(單位)請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若因現場突發狀況需延長服務時間時，請洽承辦單位協商，切勿自行要求手語翻譯員留駐，以免影響行政作業。

(六)應備證件：

1. 個人申請：申請表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
2. 單位申請：申請表需蓋上單位關防、職章或統一編號章
3. 就醫申請：請附上就醫掛號單、批價單或藥袋。
4. 其他：各類會議，請於申請時附上開會通知單(含會議流程)等、各類活動、會議、講座、研習，請於申請時附上流程或簡章。

(七)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
電話：04-8834670
傳真：04-8834680
手機：0911-902680 (可簡訊)

(八)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04
傳真：04-7201556

五、同步聽打服務

(一)服務時間：

提供二十四小時同步聽打服務，惟夜間(二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服務限緊急、臨時突發性案件(指緊急醫療、警政偵訊、災害、交通)。

(二)服務範圍：

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原則，若有需求經本府或服務單位評估仍可提供跨縣市服務(以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服務範圍內)。

(三)服務對象：

1. 團體：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及聘有聽語障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之公司行號。
2. 個人：領有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02 聽覺機能障礙者】或第三類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

(四)服務內容：

1. 公務服務：公務機關辦理業務或參與公務機關會議、研習、活動。
2. 警政司法：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事務。
3. 醫療衛生：就醫、健康檢查、開刀等醫療相關事務。
4. 社會教育：民間團體舉辦之公開不收費研習或活動。
5. 就業相關：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勞資爭議等就業相關案件。
6. 親職教育：親師座談、IEP 會議、家訪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8. 符合服務項目第一項至第七項，每月(每人／每單位)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由縣府支付服務費用，超過部分除特殊原因獲同意外，則需由使用者自費申請(若單位已編列服務預算，則應自行給付)；不符合者可自費申請，由承辦單位協助媒合同步聽打員。

※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以及涉及私人商業利益者。

(五)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案件需取消或變更服務，請在原申請服務時間前三天(不含例假日)通

知承辦單位，違規累計達三次以上，則不受理申請二個月。

2. 若為臨時及緊急性之申請(如急診、警政…)，承辦單位將視人力許可調派或轉介之。臨時緊急性申請需配合事後補正申請程序(申請案受理及派任以承辦單位同意為準，若自行連絡同步聽打員到場服務則不屬本服務派任案)。
3. 若服務項目內容有任何變動，請務必提前告知，若歸責於申請單位或申請者未事先告知而暫停服務者，將請申請單位或申請者酌予給付同步聽打員案件臨時取消車馬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4. 申請單位不得指定同步聽打員，出任服務由承辦單位依案件屬性分級進行派任。除非有特殊需求，則須經由承辦單位評估同意。
5. 申請者(單位)請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若因現場突發狀況需延長服務時間時，請洽承辦單位協商，切勿自行要求同步聽打員留駐，以免影響行政作業。

(六)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電話:04-8361223

傳真:04-8361224

(七)洽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04

傳真：04-7201556

六、視障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彰化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轉介或社工員家訪評估後有接受服務之意願者。
2. 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 (1)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且中途致障者。
 - (2)中途致障且未接受過定向訓練者。
 - (3)中途致障且具生活重建、生活自理需求者。
 - (4)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
 - (5)其他：有就業、就學或其他需求者，經受任人評估須優先接受訓練者。

(二)服務項目：

1. 個案管理專業模式
2. 定向行動訓練
3. 生活自理訓練
4. 盲用電腦訓練
5. 點字訓練
6. 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
7. 輔具評估訓練
8.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9.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
10. 成長團體

(三)服務提供單位：

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電話：04-8835652
傳真：04-8836153
地址：52242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號

(四)承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62
傳真：04-726022

七、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

(一)扶助對象

涉訟事實發生時需設籍本縣，並領有本縣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以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準），由縣府專責社會工作人員依情況需求提供相關扶助。

(二)扶助項目

1. 經縣府專責社會工作人員開案評估後，列為【智能障礙】保護性個案者，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當事人或家屬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縣府提出指派申請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2. 其他障礙類別如有特殊情節者，協助轉介至縣府免費法律扶助窗口諮詢，或法律扶助相關團體協助。

(三)洽辦單位

彰化縣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22

傳真：04-7201556

八、身障者法律諮詢服務

現場提問！面對面法律諮詢~109 年 11 月 1 日開始

(一)北彰化：（預約制，預約截止時間:當週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

1. 時間:每星期二下午 2 時-4 時 30 分
2. 地點: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0 號
（彰化縣私立博愛服務中心一樓法律諮詢空間）
3. 預約電話:04-7532309

(二)南彰化：（預約或現場均可）

1. 時間:每星期二下午 2 時-4 時
2. 地點: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2 樓
（員林簡易庭大樓，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3. 預約電話:04-8375882

九、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一)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彰化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人員評估有行為問題，如自傷、傷人、破壞物品、社會不易接受、個性偏異、過度退縮、混亂、睡眠異常、自殺或其他特殊行為，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行為輔導可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者。

(二)服務項目：

辦理服務對象之輔導評估會議、個別化療育服務、家長座談會、家長培訓課程等。

(三)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話：04-7232105 轉 2471

十、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急便服務計畫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彰化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因本身功能限制或面對不友善環境所產生之心理障礙，如震驚、否認、憤怒、悲傷、沮喪及焦慮等，或是將社會或他人的偏見納入自己的想法中，進而產生非理性之想法者。
2. 經需求評估結果核定須接受心理重建服務者。

(二)服務項目：

1. 提供服務對象個別諮商服務(60 分鐘/次)。
2. 提供服務對象 2 人以上之團體諮商服務(如親子、夫妻、伴侶，80 分鐘/次)。

(三)服務單位：

芙樂奇心理諮商所
電話：04-8346028

(四)主管機關：

彰化縣社會處身障科
電話：04-7532373

附件一：長期照顧服務 2.0 懶人包介紹

長照2.0 懶人包

長照申請與服務資訊，
一次告訴您！



哪些人可以使用長照 ?

長照服務有哪些 ?

要怎麼申請呢 ?



有下列狀況的人， 都可以向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喔！

失能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的失能者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55歲以上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
洗澡、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原住民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50歲以上有表達能力降低、記憶力下降、睡眠障礙、
產生幻覺等疑似失智症狀，或確診為失智症民眾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 或衰弱老人

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
獨居老人；或體重減輕、下肢無力、提不起勁的衰弱老人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65歲以上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
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失能老人

3

長照服務分成四大類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居家照顧



社區照顧



專業服務



2. 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3. 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4. 喘息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時間



4

要怎麼申請長照服務？



5

使用服務需要付錢嗎？怎麼計算？

照顧及專業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 10,020-36,180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16%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5%	交通接送服務 依失能等級與城鄉距離每月給付 1,680-2,400元 依距離遠近計算 一般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21%~30%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7%~1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每3年給付 40,000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30%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10%	喘息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 32,340-48,510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16%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5%
---	---	--	--

*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免部分負擔

* 請注意！長照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不能申請這四類長照服務

6

誰來幫我連結照顧資源呢？



7

如果評估結果沒有達到失能，
就沒有長照服務了嗎？

聘請外籍看護工家庭
可以申請長照嗎？



8



聘請外籍看護工家庭也可以申請長照服務喔！

- ✓ **交通接送服務**
-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僅給付30%，且限使用專業服務、到宅沐浴車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 ✓ **喘息服務**（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8級者，於外籍看護工休(請)假即可申請）

原來我們家也可以申請長照，真是太好了！

10

109年12月1日起放寬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對象條件

被照顧者
經評估為
長照需要等級
2至8級者

外籍看護工休假或因故請假
即可申請喘息服務！

這樣我就不擔心我家瑪莉
不在時，沒人照顧我了！



11

想申訴要怎麼辦？

若您對**服務內容**或**品質**不滿意
或有**服務中斷**、**收費爭議**等問題

請洽您的專屬個案管理員或撥1966長照服務專線

1966



12

資料來源：源自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

想知道更詳細內容，請上網查詢~

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3636-42415-201.html>

聰明使用長照2.0服務

居家照顧服務篇——解開常見的費用計算疑惑

111年1月修正版



照管專員



1.照顧及專業服務

2.交通接送服務

3.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4.喘息服務

長照新制將失能程度由原本的輕、中、重度，更精細的區分為**長期照顧需要8等級**，並將長照服務分成上述**4類**，希望讓有長照需要的民眾，能選擇更多元及妥適的長照服務。



個案管理員與**個案及家屬**討論長照需求，擬訂專屬照顧計畫（需要的服務項目、內容及時段）；當個案長照需求改變時，也可調整計畫內容。

3



照顧服務員是失能者家庭的好朋友，除提供個案**日常身體照顧**外，更維持了個案的**生活品質及尊嚴**，減少家庭的照顧負荷。

4

長照給付支付到底怎麼計算？



怎樣的照顧組合，
才是合適、正確的搭配方式？

5

案例1. 中風臥床重度失能個案



王阿公80歲，體重75公斤，由76歲的妻子照顧。
患有中風、巴金森氏症、失智症，需鼻胃管餵食，
意識不清、完全臥床，日常生活起居完全依賴他人，
需照服員每天3次至家中協助照顧。

長照失能等級第8級



居家照顧服務需求

💰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 36,180元（每月）

基本身體清潔問題

協助床上擦澡、洗頭、
更換衣物及口腔照顧

基本日常照顧問題

協助早、午、晚如廁、
換尿片、服藥等

進食問題

早、中、晚各一次
管灌餵食（含加熱）

長期臥床不動問題

肢體關節活動；
早、中、晚各一次翻身拍背

6



錯誤照顧組合計算方式 (以日為計算單位, 若有小數點, 無條件捨去)

編號	照顧組合項目	給(支)付價格	給(支)付單位(個)	一般戶部分負擔金額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患者)	200	1	32
AA07	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 (失能4級以上且 家庭照顧者年齡超過75歲, 每月僅可申請1次)	760	1	121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260	1	41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195	3	93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130	3	60
BA05	餐食照顧	310	3	147
BA10	翻身拍背	155	3	72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195	1	31
總計				597

1. AA05、AA07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也不需部分負擔, 皆由政府補貼。

2. 協助管灌餵食已包含食物加熱, 故不能再另計BA05餐食照顧服務。

7



正確的照顧組合計算方式 (以日為計算單位, 若有小數點, 無條件捨去)

編號	照顧組合項目	給(支)付價格	給(支)付單位(個)	小計	一般戶部分負擔金額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患者)	200	1	200	0
AA07	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 (失能4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年齡 超過75歲, 每月僅可申請1次)	760	1	760	0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AA組合) 合計				960	0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260	1	260	41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195	3	585	93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130	3	390	60
BA10	翻身拍背	155	3	465	72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195	1	195	31
居家照顧服務額度 (BA組合) 合計				1,895	297

王阿公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 36,180元 (每月)



本次使用額度 1,895 元

本次需自行負擔



297 元

8

案例2. 肢體障礙高血壓慢性病個案

陳婆婆69歲，與女兒同住，肢體障礙導致行動不便，有高血壓及心臟病等慢性疾病，需每月至住家附近醫院回診1次；另需每週協助洗澡、洗頭、打掃家務，以及初一、十五陪同至廟宇拜拜，順便購物。

長照失能等級第3級



居家照顧服務需求 💰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 15,460元（每月）

協助沐浴時偕同洗頭
每週1次

需協助打掃家務
每週1次（每次約1小時）



陪同外出拜拜，回程購物
每月2次（每次約2小時）

協助就醫
每月1次



9



錯誤照顧組合計算方式（以月為計算單位，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編號	照顧組合項目	給(支)付價格	給(支)付單位(個)	一般戶部分負擔金額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325	4	208
BA15	家務協助（30分鐘為一單位）	195	8	248
BA13	陪同外出（30分鐘為一單位）	195	8	248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130	2	40
BA14	陪同就醫	685	1	109
總計				853

- 家務協助範圍以**長照失能者主要活動區域為主**，如個案臥室、浴室等；**其他共用區域**如客廳、餐廳等，**需另外負擔50%費用**。本案例計算方式如下：
 $195 \times 0.5 \times 0.16 = 15.6$ （非共用區）； $195 \times 0.5 = 97.5$ （共用區）； $(15 + 97) \times 8$ （式）= 896
 所以，陳婆婆家使用家務協助服務的部分負擔應為896元。
- 陪同外出（每月2次）回程順便前往購物，同一時間只能計算主要的照顧組合項目（BA13），故不能另計BA16。

10



正確照顧組合計算方式 (以月為計算單位, 若有小數點, 無條件捨去)

編號	照顧組合項目	給(支)付價格	給(支)付單位(個)	小計	一般戶部分負擔金額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325	4	1,300	208
BA15	家務協助 (30分鐘為一單位)	195	8	1,560	896
BA13	陪同外出 (30分鐘為一單位)	195	8	1,560	248
BA14	陪同就醫	685	1	685	109
總計				5,105	1,461



陳婆婆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 15,460元 (每月)



本月使用額度 **5,105元**

本月剩餘額度 **10,355元**
(可保留至下月使用)

本月需自行負擔



1,461元

11

若臨時安排出差, 家中剛好沒人可以照顧陳婆婆怎麼辦呢?

陳婆婆平常由女兒照顧, 女兒偶爾需要短期出差2天, 希望能這樣搭配、安排陳婆婆的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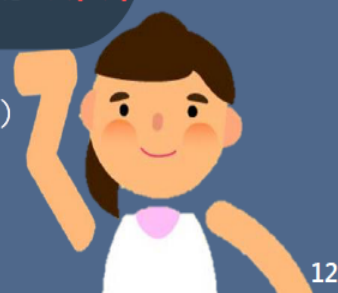
前往日間照顧中心
2天



使用小規模多機能-
夜間喘息服務**1天(1次)**



陳婆婆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額度 32,340元 (每年)



12



錯誤照顧組合計算方式 (以次為計算單位, 若有小數點, 無條件捨去)

編號	照顧組合項目	給(支)付價格	給(支)付單位(個)	一般戶部分負擔金額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100	4	64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 (含交通接送)	1,250	2	400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含交通接送)	2,000	1	320
總計				784

1.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已含交通接送, 故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不可納入計算。
2. 應將 GA03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 改用居家照顧與專業服務的BB03日間照顧(全日), 不僅能節省喘息服務額度, 部分負擔也更少!
〔BB03可併計陳婆婆第一天至日照中心及第二天自日照中心返家交通費用(BD03)2式〕

13



正確照顧組合計算方式 (以次為計算單位, 若有小數點, 無條件捨去)

編號	照顧組合項目	給(支)付價格	給(支)付單位(個)	小計	一般戶部分負擔金額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100	2	200	32
BB03	日間照顧(全日) - 第2型(不含交通接送)	840	2	1,680	268
照顧及專業服務 小計				1,880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夜間喘息(含交通接送)	2,000	1	2,000	320
喘息服務 小計				2,000	
總計					620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本次使用額度 1,880元

喘息服務 本次使用額度 2,000元

陳婆婆本次需自行負擔 620元

原來這樣搭配照顧方式,
較划算! 😊😊😊



14



想申訴要怎麼辦？

若您對**服務內容**或**品質**不滿意
或有**服務中斷、收費爭議**等問題
請洽您的專屬個案管理師或撥1966



15

資料來源:源自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

想知道更詳細內容，請上網查詢~

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3636-42415-201.html>

就醫福利篇



身心障礙者就醫福利

◎就醫優待：

- 服務內容：免除轉診限制，前往任何等級特約醫院門診，其應自行負擔門診金額均比照基層醫療院所需自付 50 元。
- 應備文件：健保 IC 卡、身心障礙手冊。
- 辦理單位：各看診醫療院所。
- 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到任何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門診就醫（不分層級別），其部分負擔都是 50 元，不受轉診限制（呼籲小病仍應到基層診所就醫）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服務內容：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之保險費。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四分之一。
- 辦理單位：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傳輸媒體資料經社會局轉健保局。

彰化縣醫院一覽表

113.08修訂，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等級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光南里13鄰旭光路320號、南校街135號	04 - 7238595	醫學中心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中華路176號、旭光路235、320號	04 - 7238595	醫學中心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二段80號	04 - 8298686	區域醫院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6-2號	04 - 7813888	區域醫院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1段542號	04 - 7256166	區域醫院
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路61號	04 - 8967955	地區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大成路一段558號、安和街40巷28號2樓	04 - 8952031	地區醫院
宋志懿醫院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大成路一段51號	04 - 8968707	地區醫院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田洋橫巷2-9號	04 - 8539666	地區醫院
卓醫院	彰化縣北斗鎮西安里中山路一段311號	04 - 8882995	地區醫院
仁和醫院	彰化縣田中鎮中路里中州路一段157號	04 - 8742108	地區醫院
伸港忠孝醫院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忠孝路30號	04 - 7991618	地區醫院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彰化縣和美鎮和光路180號、和善路118號	04 - 7566995	地區醫院
員林何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里民族街33號	04 - 8325111	地區醫院
皓生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里萬年路3段133號	04 - 8379560	地區醫院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等級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201 號、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359 號	04 - 8326161	地區醫院
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六段 51 號	04 - 8312889	地區醫院
常春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二段 501 號	04 - 8376689	地區醫院
敦仁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振興里員水路 1 段 102 巷 74 弄 99 號	04 - 7071727	地區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456 號	04 - 8381456	地區醫院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惠來街 89 號、91 號	04 - 8375878	地區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永安二路 37 號、安福街 45 號	04 - 7779595	地區醫院
道安醫院	彰化縣溪湖鎮光平里彰水路 3 段 362 號	04 - 8852309	地區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66 號	04 - 7113456	地區醫院
信生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里三民路 312 號	04 - 7251191	地區醫院
順安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光復路 53 號	04 - 7229889	地區醫院
冠華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里中正路一段 437 號	04 - 7256067	地區醫院
成美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信義里三民路 56 號及 77 號 1-2 樓	04 - 7273127	地區醫院

彰化縣牙醫身心障礙服務計畫醫院

113.08 修訂，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光南里 13 鄰旭光路 320 號	04 -7238595#106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 235 號 (教學研究大樓) 2 樓牙科部牙科一診	04 -7250433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二段 80 號	04 -8298686#1023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牙科專線：04-7812868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78號 (秀傳醫院門診大樓 5 樓)	04-7256166轉分機 83501、83502、83503 牙科專線04-725513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大成路一段 558 號	04-8965155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201 號、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359 號	04 -8326161
其他基層牙醫診所可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院所查詢 > 牙醫計畫及外傷急症院所查詢		

臺中、南投醫療院所

113.08 修訂，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系統

縣市	編號	醫療機構	地址	電話
臺中市(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1.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650號	04-23592525
	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3.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1號	04-22052121
	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9595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66、88號	04-36060666
	6.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7.	澄清綜合醫院	*台中市平等街139號(台中公園旁) *中港分院：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966號	04-24632000
	8.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9.	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8段699號	04-26581919
	10.	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11.	國軍台中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	04-23934191
	12.	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04-26625111
	13.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 林新醫院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36號	04-22586688
	14.	大甲李綜合醫院	台中市大甲區八德街2號	04-26862288
南投縣(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478號	049-2231150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049-2550800
	3	佑民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200號	049-2358151
	4	曾漢棋綜合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915號	049-2314145
	5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1號	049-2990833
	6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049-2912151
	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南投基督教醫院	南投市中興路870號	049-2225595
	8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75號	049-2624266
	10	東華醫院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272巷16號	049-2658949
	11	惠和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平等街140號	049-2321188